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

〈觀四諦品第二十四〉¹

(pp.433-482)

釋厚觀 (2016.5.7)

壹、引言 (pp.433-436)

〔壹〕明〈24 觀四諦品〉與前後品之關聯 (p.433)

如來是能證者 (〈22 觀如來品〉)，**四倒**²是所斷的惑 (〈23 觀顛倒品〉)，斷了煩惱，就能體悟真理 (〈24 觀四諦品〉)、證入涅槃了 (〈25 觀涅槃品〉)。所見的真理，是**四諦**。

〔貳〕四諦概說 (pp.433-436)

一、性空者認為「見四諦得道」與「見滅諦得道」相成不相奪 (p.433)

雖學者間，有**見四諦得道**³，與**見滅諦得道**⁴的諍論，⁵然在性空者，這決非對立的。洞

¹ (1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作〈24 觀聖諦品〉(大正 30, 124b1)。

(2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作〈24 觀聖諦品〉(高麗藏 41, 162a20)。

(3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作〈24 觀聖諦品〉。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31：
āryasatyaparīkṣā nāma caturviṃśatitamam prakaraṇam.

「聖なる真理 ([四] 聖諦) 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二十四章。

(4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59b, n.1)：

六本^{*}皆作〈觀聖諦品〉。

※ 案：「六本」指 (1) 西藏譯中論本頌本，略稱為**番**；(2) 西藏譯中論疏無畏論所牒之頌本，略稱為**無畏**；(3) 西藏譯中論疏佛護論所牒之頌本，略稱為**佛護**；(4) 宋譯安慧《中觀釋論》所牒之頌本，略稱為**釋**；(5) 唐譯清辨《般若燈論》所牒之頌本，略稱為**燈**。(6) 梵本月稱《中論疏》所牒之頌本，略稱為**梵**。

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〈1 序品〉：

凡夫人未入道時，是四法中，邪行起四顛倒：諸不淨法中淨顛倒，苦中樂顛倒，無常中常顛倒，無我中我顛倒。破是四顛倒故，說是四念處。破淨倒故說身念處，破樂倒故說受念處，破常倒故說心念處，破我倒故說法念處。(大正 25, 198c15-20)

³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6 (435-437 經)(大正 2, 112c21-133b18)。

⁴ 參見訶梨跋摩造，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成實論》卷 15〈190 見一諦品〉(大正 32, 362c5-363a28)；葉均譯，《清淨道論》第 22 品，馬來西亞：檳城佛學院印行，1999 年 8 月，p.644；Visuddhi-magga, PTS, p.690；婆藪跋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四諦論》(大正 32, 378a1-379b4)。

⁵ (1) 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第三章，第三節，第三項〈見空得道〉，p.258：

漸現觀的，先收縮其觀境，集中於一**苦諦**上，見苦諦不見其他三諦；如是從苦諦而集諦、而滅諦、而道諦，漸次證見，要等到四諦都證見了，才能得道。

頓現觀的，對四諦的分別思辨，先已經用過一番功夫了，所以見道時，只收縮集中觀境在一**滅諦**上；一旦生如實智，證入了滅諦，就能夠四諦皆了。

總之，**四諦頓現觀是見滅諦得道，四諦漸現觀是見四諦得道。見滅諦，就是見得寂滅空性；所以四諦頓現觀的見滅得道，就是見空得道；與空義關係之密切，可想而知了。**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第四章〈三乘共法〉，p.222：

由於學者的根性，修持方法的傳承不同，分為頓漸二派。

觀四諦十六行相，以十六(或說五)心見道的，是**漸見派**——**見四諦得道**，是西北印學派的主張。

見本性寂滅的滅諦，與正見緣起宛然的四諦，也是相成而不相奪的。

二、四諦之內容 (p.433)

(一) 略說 (p.433)

四諦是佛法的教綱，世出世間的因果起滅，都建立在此。

苦諦是世間的果，集諦是世間苦果的因；滅是出世間解脫的果，道是證得出世寂滅的因。所以經說：「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；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。」⁶

(二) 別述 (p.433)

1、苦 (p.433)

說到苦，以五蘊身或名色和合為苦，有三苦⁷、八苦⁸等。

2、集 (p.433)

集就是愛：愛、後有愛、貪喜俱行愛、彼彼喜樂愛。⁹其中，後有愛尤為主要。

而中南印度的學派，是主張頓見的——見滅諦得道。

當然，這是千百年來的古公案，優劣是難以直加判斷的。依現有的教說來參證，從佛法本源一味的見地來說：見四諦，應該是漸入的；但這與悟入緣起空寂性，也就是見滅諦得道，是不一定矛盾的。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86 〈74 遍學品〉：

聲聞人以四諦得道；菩薩以一諦入道。佛說是四諦皆是一諦，分別故有四；是四諦、二乘智斷，皆在一諦中。(大正 25, 662b24-26)

(4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二章，第三節〈部派思想泛論〉，pp.71-72。

⁶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 (53 經) (大正 2, 12c25-13a12)。

⁷ (1) 《佛說五蘊皆空經》：

佛言：「色既無常，此即是苦，或苦苦、壞苦、行苦。」(大正 2, 499c15-16)

(2) 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第 9 經)《眾集經》：

復有三法，謂三苦——行苦、苦苦、變易苦。(大正 1, 50b12)

(3)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5 〈4 三法品〉：

三苦性者，一、苦苦性，二、壞苦性，三、行苦性。

苦苦性云何？答：欲界諸行由苦苦故苦。

壞苦性云何？答：色界諸行由壞苦故苦。

行苦性云何？答：無色界諸行由行苦故苦。

復次，不可意諸行由苦苦故苦，可意諸行由壞苦故苦，順捨諸行由行苦故苦。(大正 26, 384b20-25)

⁸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8 (490 經)：

舍利弗言：「苦者，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恩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、所求不得苦、略說五受陰苦，是名為苦。」(大正 2, 126c26-29)

(2) 《中阿含經》卷 3 (13 經)《度經》：

若有覺者便知苦如真，知苦習、知苦滅、知苦滅道如真。云何知苦如真？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怨憎會苦、愛別離苦、所求不得苦、略五盛陰苦，是謂知苦如真。(大正 1, 435c25-29)

(3)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上：

比丘！苦諦者，所謂八苦：一、生苦，二、老苦，三、病苦，四、死苦，五、所求不得苦，六、怨憎會苦，七、愛別離苦，八、五受陰苦。(大正 1, 195b18-21)

⁹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□78□

到了學派中，說**集含有業**；有以**愛為主**，有以**業為主**，有**雙取愛與業**的。¹⁰

3、滅 (p.433)

滅是涅槃，也就是三無為中的**擇滅無為**。¹¹

4、道 (p.433)

道是八正道；後來，化地部學者說**五法為道**¹²，瑜伽學者說**止觀為道**¹³。

問：苦集聖諦云何？

答：如契經說，諸所有**愛及後有愛、喜俱行愛、彼彼喜愛**是名苦集聖諦。(大正 27, 403a2-3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第六章，第二節，第三項〈存在與否定〉，p.87：

愛、後有愛、貪喜俱行愛、彼彼喜樂愛。前二為自體愛，後二為境界愛。

第一、為染著現在有的自體愛，第二、是渴求未來永存的自體愛，第三、是現在已得的境界愛，第四、是未來欲得的境界愛。

¹⁰ (1)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45：

有四事名集：一、以**業**，二、以煩惱，三、以**愛**，四、以無明。若智行此四事，名集智。
(大正 28, 346a7-9)

(2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

集智亦有四種：一、知**業**，二、知煩惱，三、知**愛**，四、知事。(大正 27, 549c1-3)

(3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2 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

契經唯說**愛為集**故。經就勝故說**愛為集**，**理實所餘亦是集諦**。

如是理趣由何證知？餘契經中亦說餘故，如薄伽梵伽他中言：

「**業、愛及無明，為因招後行，令諸有相續，名補特伽羅**。」(大正 29, 116a10-15)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第一章，第三節，第五項〈諸說的融貫〉，p.26：

像《雜阿含經》(卷一三·三〇七經)說：

「諸**業、愛、無明**，因積他世陰。」

這與無明所覆，文義上非常接近。《俱舍論》卷二〇，也曾引過這個經文，但它是約**業、愛**差別的觀點來解說。像成實論主的意見，(表)業的體性是思，思只是愛分，不過約習因方面叫它煩惱，從報因方面叫做業。經典裡，往往**依起愛必定有業，造業必定由愛而互相含攝著**。四諦的單說**愛是集諦**，理由也就在此。

¹¹ (1)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 〈1 辯五事品〉：

無為云何？謂三無為：一、虛空，二、非擇滅，三、擇滅。(大正 26, 692c9-10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二章，第三節〈部派思想泛論〉，p.64：

無為 (asamkr̥ta) 法，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指煩惱、苦息滅的涅槃 (nirvāna)；涅槃是依智慧的抉擇而達成的，所以名為**擇滅** (pratisamkhyā-nirodha)。赤銅牒部但立擇滅無為，代表了初期的法義。

無為是不生不滅的，有永恆不變的意義，依此，說一切有部立**三無為：擇滅、非擇滅** (apratīsamkhyā-nirodha)、**虛空** (ākāśa)。

如因緣不具足，再也不可能生起，不是由於智慧的抉擇而得滅 (不起)，名為**非擇滅**。

虛空無為，是含容一切色法，與色法不相礙的絕對空間。

¹² (1) 參見《論事》卷 20：

今稱道論。此處言「彼先之身業、口業、活命是清淨」，依止此經及正語、正業、正命是心不相應，於無限制言「**有五支之道**」者，乃化地部之邪執。(CBETA, N62, 353a6-7 // PTS.Kv.599□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〈泛說解脫道〉，p.11：

然從聖道的修習來說，經中或先說聞法，或先說持戒，而真能部分的或徹底的斷除煩惱，那就是**定與慧**了。化地部說：「**道唯五支**。」(《論事》(日譯南傳 58, pp.397-399)) 不取正語、正業、正命 (這三支是戒所攝) 為道體，也是不無意義的。

三、為何名為四聖諦 (pp.433-434)

(一)「諦」之意義 (pp.433-434)

這四者，何以名四聖諦？

諦是正確不顛倒，是真、是實的意思。

(二) 約事、理明四諦 (p.434)

1、約事說 (p.434)

就事實說，五蘊身有三苦、八苦的逼迫，集有煩動惱亂身心的作用，這是世間苦集二諦的事；滅是苦痛的解脫，道是修行上進的行為。

凡夫不能瞭解四諦的事，聖者以他真實的智慧，能正確的知道：苦的的確確是苦，集實為感受生死的根本原因，滅真實是生死永滅不再輪迴，道是確實能得解脫，所以叫做諦。

2、約理說 (p.434)

然而，聖者不僅知種種事相，而是在事相上正見必然的理性。所以說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是苦諦的理，集、因、緣、生是集諦的理，滅、盡、妙、離是滅諦的理，道、如、行、出是道諦的理。¹⁴

這只是一分學者作如此分配，其實並不一定，如無常可通三諦，無我可通四諦。¹⁵剋

¹³ (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7：

譬喻者說：諸名色是苦諦，業、煩惱是集諦，業、煩惱盡是滅諦，奢摩他、毘鉢舍那是道諦。(大正 27, 397b2-4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八章，第一節，第三項〈譬喻者的思想〉，p.374：

譬喻者也是禪者，重於止觀的實踐。佛說「八正道」，譬喻者輕視身語行為的戒學，而說「奢摩他、毘鉢舍那(止觀)是道諦」。

(3)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4〈12 述求品〉：

自性作意者，此有二種：一、奢摩他，二、毘鉢舍那，此二是道自性故。(大正 31, 611a9-10)

¹⁴ (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9：

有十六行相緣四聖諦起，謂——

緣苦諦有四行相：一、苦，二、非常，三、空，四、非我。

緣集諦有四行相：一、因，二、集，三、生，四、緣。

緣滅諦有四行相：一、滅，二、靜，三、妙，四、離。

緣道諦有四行相：一、道，二、如，三、行，四、出。(大正 27, 408c9-13)

(2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3〈6 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19b15-19)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6〈7 分別智品〉(大正 29, 136c11-137c8)。

(3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38a7-10)。

¹⁵ (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：

問：四種行相皆現觀苦，何故但說苦行相耶？

答：理應具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中是有餘說。……

有說：以苦行相唯屬苦諦故偏說之，非常行相通屬三諦，空、非我行相屬一切法故。

(大正 27, 15c22-16a2)

(2)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2〈1 世第一法品〉：

復有說者，以苦行唯在苦諦中，無常行在三諦中，空、無我行在一切法中。(大正 28, 10b27-29)

實¹⁶的說，一面從事相上而知他的確實是苦、是集等；一面依現實有漏的法，深見無常、苦、無我、涅槃空寂。從四諦別別的**理性**，悟入一切歸於空寂的滅，契入一切空寂，即是見諦得道了。聖者悟證四諦的理確然如此，非不如此，是真是實的，所以叫四聖諦。

四、各學派對「四諦」之異說 (pp.434-435)

(一) 一般聲聞乘學者——執四諦事相各有自性、四諦理性各別不融 (pp.434-435)

一般聲聞乘學者，在四諦的**事相**上，執著各各有實自性，又對四諦的**理性**，看作各別不融；不能體悟四諦平等空性、通達四諦的不二實相。

(二) 佛法真義——緣起性空中，四諦自性不可得 (p.435)

佛法的真義，於緣起性空中，四諦的自性不可得；會歸四諦的最高理性，即無我空寂，也即是自性寂靜的滅諦。《心經》說「無苦集滅道」¹⁷，也就是此意。

(三) 一分大乘學者——離小說大 (p.435)

一分大乘學者，離小說大，所以說有有作四諦、無作四諦，有量四諦、無量四諦，生滅四諦、無生四諦。天臺家因此而判為四教四諦¹⁸，古人實不過大小二種四諦而已。¹⁹

(3) 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三項〈二諦之建立〉，p.127：

一切有部說四諦各有四種理性——四諦十六行相，「空、非我」，只是苦諦「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」四行相之二。其實不必如此，**有部自宗也認為唯苦行相局在苦諦，無常已可通三諦，空、無我是可遍通四諦的。**所以空、無我，是一切法最高級最普遍的理性，不同其餘通此不通彼有局限性的理性。

(4) 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二章，第六節〈三三摩地〉，p.107：

說一切有部，立四諦、十六行相，「空三摩地，有空、非我二行相；無願三摩地，有苦、非常，及集（諦下四：因、集、緣、生），道（諦下四：道、如、行、出）各四行相；無相三摩地，有滅（諦下滅、靜、妙、離）四行相」。這是約能為四諦下煩惱對治的無漏智說，**如約有漏智所緣行相說，那空與無我二行相，是通於四諦、一切法的。**不但有漏的苦與集，是空的、無我的；無漏有為的聖道，無漏無為的滅，也是空的、無我的。

¹⁶ 剋實：方言。照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690）

¹⁷ 參見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（大正 8，848c14）。

¹⁸ (1)〔隋〕智顓，《四教義》卷 2：

四諦之理者，有四種四諦：一、**生滅四諦**，二、**無生四諦**，三、**無量四諦**，四、**無作四諦**也。

問曰：何處經論出此四種四諦？

答曰：若散說諸經論趣緣處處有此文義，但不聚在一處耳。（大正 46，725b28-c3）

(2)〔隋〕智顓，《摩訶止觀》卷 3：

四種四諦：謂**生滅、無生滅、無量、無作**等。生滅四諦即是橫開三藏二諦也，無生四諦即是橫開**通教二諦**也，無量四諦即是橫開**別教二諦**也，無作四諦即是橫開**圓教一實諦**也。（大正 46，28b17-21）

(3)〔隋〕智顓，《維摩經玄疏》卷 3：

明能詮教者，即是四教能詮四種四諦理也。即為四：一、**三藏教詮生滅四諦理**；二、**明通教詮無生四真諦理**；三、**明別教詮無量四諦理**；四、**明圓教詮無作四諦理**也。（大正 38，534b6-9）

¹⁹ (1)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廣經》：

何等為說二聖諦義？謂說**作聖諦義**、說**無作聖諦義**。**說作聖諦義者，是說有量四聖諦。**何以故？非因他能知一切苦斷、一切集證、一切滅修、一切道。是故世尊！有有為生死、

〈四〉性空者——四諦終歸空寂，四諦與一諦平等不二 (p.435)

以性空者說：佛說四諦，終歸空寂。²⁰

所以，這是佛法中無礙的二門。真見四諦者，必能深入一切空的一諦；真見一諦者，也決不以四諦為不了。三法印與一實相印無礙，²¹四諦與一諦也平等不二。²²

不過佛為巧化當時的根性，多用次第，多說四諦。實則能真的悟入四諦，也就必然深入一實相了。

〈參〉〈四諦品〉在《中論》中的重要性 (pp.435-436)

本品(〈24 觀四諦品〉)在《中論》中，是最重要的一品。佛弟子常引用的《中論》名句，都在本品。

其他的諸品，是隨著隨破，每難見論主真意。唯有本品，明顯的指出破除實有自性的

無為生死。涅槃亦如是，有餘及無餘。說無作聖諦義者，說無量四聖諦義。何以故？能以自力知一切受苦斷、一切受集證、一切受滅修、一切受滅道。(大正 12， 221b21-29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213：

所說的二聖諦義，到底為說那二種？即：一、「說作聖諦義」，二、「說無作聖諦義」。作聖諦，又名有量四諦；無作聖諦，又名無量四諦。天臺宗依此立四教四諦：藏教是生滅四諦，通教是無生滅四諦，別教是無量四諦，圓教是無作四諦。然依本經說，只有二種四諦：一約聲聞緣覺智境說，即作聖諦，或名有量聖諦；一約如來智境說，即無作聖諦，或名無量聖諦。作，是功勳、加行，約修行說，依四諦修行——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二乘名作聖諦，由於四諦事還未究竟，還有苦應知，集應斷，滅應證，道應修。佛於四諦事圓滿究竟了，不須再作功行，所以名無作聖諦。

²⁰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 〈84 差別品〉：

佛告須菩提：「若菩薩摩訶薩如實見諸法，見已得無所有法。得無所有法已，見一切法空，四聖諦所攝、四聖諦所不攝法皆空。若如是觀，是時便入菩薩位中，是為菩薩住性地中，不從頂墮。」(大正 8， 412a26-b2)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94 〈84 四諦品〉：

須菩提復問：「云何菩薩通達得實諦，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入菩薩位？」

佛答：「若菩薩思惟籌量求諸法，無有一法可得定相，見一切法皆空——若在四諦、若不在四諦。」非四諦者，虛空、非數緣盡；餘在四諦。若觀如是法空，爾時，入菩薩位。(大正 25， 721a8-14)

²¹ (1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2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 222b27-c6， 223b3-12)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第十二章，第二節〈三法印與一法印〉，pp.161-164；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三章〈緣起之生滅與不生不滅〉，pp.25-39；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懸論〉，pp.10-12；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p.1-14，p.190，p.307。

²²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2 〈1 序品〉：

問曰：佛說聲聞法有四種實，摩訶衍中有一實，今何以故說三實？

答曰：佛說三種實法印，廣說則四種，略說則一種。無常即是苦諦、集諦、道諦；說無我則一切法；說寂滅涅槃，即是盡諦。

復次，有為法無常，念念生滅故，皆屬因緣，無有自在，無有自在故無我。無常、無我、無相故心不著，無相不著故，即是寂滅涅槃。以是故，摩訶衍法中雖說一切法不生不滅，一相，所謂無相，無相即寂滅涅槃。(大正 25， 223b3-12)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6 〈3 習相應品〉：

菩薩住三解脫門，觀四諦，知是聲聞、辟支佛法；直過四諦，入一諦，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來不去等。入是一諦中，是名阿毘跋致地。(大正 25， 323a11-14)

妄執，顯示諸法性空的真實，成立如幻緣起的諸法。

所以，龍樹說一切法空，意在成立，深刻的顯示一切法，不是破壞一切法。空是一切諸法的真實，所以論理的解說、生死的解脫，以及一切，都必須透此一門，才能圓滿正確。

從本品中，更明白龍樹的法法空寂，與四諦決非對立，也決非有大小的不同。在性空中，正見四諦，是論主的真意，也是釋尊的教義所在了。

然而，空義到底是甚深的，不能善見性空大意，以為空是什麼都沒有，那就不但不能在性空中得到法益，反而有極大的危險，落於一切如龜毛、兔角都無所有的惡見，墮入懷疑論、詭辯論的深坑。要避免惡空的過失，唯有善解空性，本品即特別的重視此義。

貳、正論——觀所知的諦理 (pp.436-482)

(壹) 外人難空以立有 (pp.436-442)

一、過論主無四諦三寶 (pp. 436-441)

[01] 若一切皆空，無生亦無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²³

[02] 以無四諦故，見苦與斷集，證滅及修道，²⁴如是事皆無。²⁵

[03] 以是事無故，則無有四果；無有四果故，得向者亦無。²⁶

²³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2b13-14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一切法空，無起亦無滅，說聖諦無體，汝得如是過。(大正 30, 124b6-7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一切法空，無生亦無滅，以無生滅故，四聖諦亦無。(高麗藏 41, 162a22-23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32：

yadī sūnyamidam sarvamudayo nāsti na vyayah /
caturṇāmāryasatyānāmabhāvaste prasajyate //

もしもこの一切が空であるならば，生は存在しない，滅は〔存在し〕ない〔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〕。そして〔それから〕，四つの聖なる真理（苦・集・滅・道の四聖諦）は存在しないということが，汝に付随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²⁴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59b, n.2)：

番、梵下二句云：「遍知與斷棄，修習及現證。」

²⁵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2b15-16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知及若斷，修證作業等，聖諦無體故，是皆不可得。(大正 30, 124b17-18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知及若斷，修證等作用，如是四聖諦，無體即不有。(高麗藏 41, 162b6-7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34：

parijñā ca prahāṇam ca bhāvanā sāksīkarma ca /
caturṇāmāryasatyānāmabhāvānnopapadyate //

四つの聖なる真理が存在しないがゆえに，完全に知ること（智）も，〔煩惱を〕断じ滅すること（断）も，〔道を〕修習（実践）すること（修）も，さとりを得ること（証）も，成り立た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²⁶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

以是事無故，則無四道*果；無有四果故，得向者亦無。(大正 30, 32b17-18)。

[04] 若無八賢聖，則無有僧寶；以無四諦故，亦無有法寶。²⁷

[05] 以無法僧寶，亦無有佛寶，如是說空者，是則破三寶。²⁸

（一）外人難無有四諦——釋第1頌²⁹ (pp.437-438)

I、外人執 (p.437)

外人難說：如中觀論師所說，「一切」都是「空」的，一切都是「無生」「無滅」的，

※四道=有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30, 32d, n.20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聖諦無體故，四果亦無有；以果無體故，住果者亦無。(大正 30, 124b22-23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四聖諦若無，即無四聖果；苦等諦若無，亦無向果者。(高麗藏 41, 162b11-12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36：

tadabhāvāna vidyante catvāryāryaphalāni ca /
phalābhāve phalasthā no na santi pratipannakāḥ //

それ（智・断・修・証）が存在しないがゆえに，四つの聖なる果も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果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その果に住する者（四果）はなく，その果に向かって進む者（四向）は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, 59b, n.3）：

番、梵云：「無果則無住，亦復無趣入。」

²⁷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大正 30, 32b19-20）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無有僧寶，則無有八人；聖諦若無體，亦無有法寶。(大正 30, 124c2-3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無八聖人，是即無僧寶；若無四聖諦，亦即無法寶。(高麗藏 41, 162b17-18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38：

saṃgho nāsti na cetsanti te 'ṣṭau puruṣapudgalāḥ /
abhāvāccāryasatyānām saddharmo 'pi na vidyate //

もしもそれら八種の人々（八賢聖，四向四果の聖者）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僧伽（サンガ，教団）は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また，〔四つの〕聖なる真理（四聖諦）が存在しないがゆえに，正しい教え（正法）もまた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²⁸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大正 30, 32b21-22）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無法僧者，云何有佛寶？若三寶皆空，則破一切有。(大正 30, 124c7-8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無法僧寶，云何當有佛？若如汝所說，是即破三寶。(高麗藏 41, 162b23-c1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40：

dharme cāsati saṃghe ca katham buddho bhaviṣyati /
evam trīṇyapi ratnāni bruvāṇaḥ pratibādhase //

法〔宝〕と僧〔宝〕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どうして，仏〔宝〕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このように，〔空であること（空性）を〕語るならば，三宝（仏・法・僧）をもまた，汝は破壊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²⁹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問曰：破四顛倒，通達四諦，得四沙門果。

若一切皆空，無生亦無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(第1頌)……

若一切世間皆空無所有者，即應無生無滅；以無生無滅故，則無四聖諦。何以故？從集諦生苦諦，集諦是因，苦諦是果；滅苦集諦名為滅諦，能至滅諦名為道諦，道諦是因，滅諦是果——如是四諦有因有果，若無生無滅則無四諦。(大正 30, 32b12-28)

那不是「無有四聖諦之法」了嗎？

苦、集二諦，是生滅因果法；有生滅的苦集，才可以修道諦對治；淨治了苦集，就『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』³⁰，證到滅諦的涅槃。所以，滅也是依因果生滅而建立的。如生滅的苦、集二諦都無，滅諦不可得，道也就無從修了，這等於否定了佛法。

2、中觀正義：勝義自性空，世俗緣起假名有 (p.437)

外人說的一切法空、無生無滅，與論主說的一切法空、無生無滅，意義是完全不同的。

論主說一切皆空、無生無滅，是以聞思修慧及無漏觀智，觀察諸法的真實自性不可得，生滅的自性不可得；從自性不可得中，悟入一切法空，這是勝義諦的觀察。在世俗諦中，雖沒有自性，沒有自性生滅，而假名的緣起生滅，是宛然而有的。

實有論者心目中的空，是一切無所有，生不可得，滅也沒有。這是對於空義的認識不夠，所以作如此詰難。

3、外人難：若無四諦，則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皆無——釋第2頌³¹ (p. 438)

(1) 釋頌義 (p. 438)

外人以為：有四聖諦，才可說有四諦的事行。如真的「無」有「四諦」，那就佛弟子的「見苦」、「斷集」、「證滅」、「修道」的「事」情，也就都「無」所有了。

(2) 別明「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」與「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」 (p. 438)

A、約事理的真實相（如實覺悟）說——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 (p. 438)

佛經說四諦，略有二義：

一、修行者無漏真智現前，在見道的時候，如實能覺見四諦的真相。四諦都名為見——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，³²各各生眼、智、明、覺，³³本所不知，本所

³⁰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下：

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(大正 1，204c23-24)

³¹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以無四諦故，見苦與斷集，證滅及修道，如是事皆無。(第 2 頌)……

四諦無故，則無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(大正 30，32b15-29)

³²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34 (962 經)：

佛告婆蹉種出家：「如來所見已畢。婆蹉種出家！然如來見，謂見此苦聖諦、此苦集聖諦、此苦滅聖諦、此苦滅道跡聖諦；作如是知、如是見已，於一切見、一切受、一切生，一切我、我所見、我慢繫著使，斷滅、寂靜、清涼、真實，如是等解脫。比丘！生者不然，不生亦不然。」(大正 2，245c20-26)

(2)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0 (196 經)：

佛告犢子：「如來世尊於久遠來諸有見者，悉皆除捨，都無諸見；雖有所見，心無取著，所謂見苦聖諦、見苦集諦、見苦滅諦、見至苦滅道諦。我悉明了知見是已，視一切法皆是貪愛諸煩惱結，是我我所，名見取著，亦名憍慢。如斯之法，是可患厭，是故皆應當斷除之；既斷除已，獲得涅槃寂滅清淨。如是正解脫諸比丘等，若更受身於三有者，無有是處。」(大正 2，445b7-15)

(3) 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2：

現觀道時，於現法中，即入苦、集、滅、道現觀，故佛正法名為現見。又正脩習世尊所

不見的，而今已知了、見了。此四諦，約事理的真實相說，約如實的覺悟說。

B、約修證過程說——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 (p. 438)

二、即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³⁴唯說苦諦為見，這是約修行的過程說的。

苦之所以為苦，必須正確的瞭解，才能起出世的正法欲，傾向於離苦的佛法，這叫見苦。

見了苦，進一步探求苦的原因，知道苦是由集招感來的；要想沒有苦，必須解決集，所以集要斷。

滅是寂滅空性，是出世的涅槃果，是佛子所證到的解脫，所以說證滅。

滅不是無因而證得的，要修出世的解脫道，才能證得，所以說修道。

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是出世間的事行。

(3) 小結 (p. 438)

如沒有四諦事理，見無所見，斷無所斷，證無所證，修也無所修了！

(二) 外人難無有三寶 (pp.439-440)

1、難無有僧寶——釋第3頌³⁵ (pp.439-440)

(1) 若無四諦行事，則無四向四果 (p.439)

沒有四諦的行事，四果也就不可得，所以說：「以是事無故，則無有四果。」四果是四沙門果，是以智證如，含得無漏有為、無為的功德，這是由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而得的。沒有這修行四諦的事情，那裡會成就沙門果的功德？因為「無

說，能斷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所斷，及脩所斷隨眠道時，於現法中，即斷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所斷，及脩所斷一切隨眠，故名現見。(大正 26, 462a28-b4)

³³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9：

此中眼者，謂法智忍。智者，謂諸法智。明者，謂諸類智忍。覺者，謂諸類智。

復次，眼是觀見義，智是決斷義，明是照了義，覺是警察義。(大正 27, 411a23-26)

³⁴《雜阿含經》卷 15 (379 經)：

爾時，世尊告五比丘：「此苦聖諦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；此苦集、此苦滅、此苦滅道跡聖諦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，苦聖諦智當復知，本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苦集聖諦已知當斷，本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，苦集滅，此苦滅聖諦已知當知作證，本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以此苦滅道跡聖諦已知當修，本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，比丘！此苦聖諦已知，知已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，此苦集聖諦已知，已斷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，苦滅聖諦已知，已作證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，苦滅道跡聖諦已知、已修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」(大正 2, 103c14-104a2)

³⁵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以是事無故，則無有四果；無有四果故，得向者亦無。(第 3 頌) ……

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無故，則無四沙門果；四沙門果無故，則無四向四得者。(大正 30, 32b17-c1)

有**四果**」，四得、四向的人，也就沒有了。所以說：「**得向者亦無**。」

(2)「四向」、「四果」之修行次第 (p.439)

四得，是得初果、得二果、得三果、得四果。

四向，是初果向、二果向、三果向、四果向。

次第是這樣的：

起初修行，到加行位³⁶以上，就稱初果向。正見諦理而斷惑，僅剩七番生死，名為得初果。

後又修行前進，開始向二果；能進薄欲界修所斷煩惱，唯剩一番生死，名為得二果。

再重行前進，走向三果；等到斷盡欲界煩惱，不再還來欲界受生死，名為得三果。

又更前進，直向四果；斷盡一切煩惱，此身滅已，不再受生，即名得四果。

這是約佛弟子修行的境界淺深，而分此階位。

2、難若無四向、四果，則無僧寶；若無四諦，則無法寶——釋第4頌³⁷ (pp.439- 440)

四得、四向中，初果向是賢人³⁸，其餘的三向、四得是聖者，合名八賢聖。

有四得、四向，可以說有八賢聖；四得、四向不可得，八賢聖也就無所有。

如「**無**」有「**八賢聖**」，那也就「**無有僧寶**」了。

不特³⁹沒有僧寶，因為「**無**」有「**四諦**」的關係，也就「**無有法寶**」了。

3、難無法寶、僧寶則無有佛寶——釋第5頌前半⁴⁰ (p.440)

(1) 釋僧寶 (p.440)

僧是僧伽的簡稱，意義是和合眾，指信佛修行的大眾。

³⁶ (1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7：

順決擇分善根者，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(大正 27, 35a6-7)

(2) 關於「加行位」，部派之間有異說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九章，第三節，第一項〈犢子系與說一切有部〉，p.453：

關於四加行位（四順抉擇分善根），《發智論》僅論到世第一法、頂、煖——三事，還沒有明確的組立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的完整建立，應出於妙音等。

犢子部立忍、名、相、世第一法，雖不全同於說一切有部，但也立四位。

³⁷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若無八賢聖，則無有僧寶；以無四諦故，亦無有法寶。

若無此八賢聖，則無僧寶。又四聖諦無故，法寶亦無。(大正 30, 32b19-c3)

³⁸ 案：此處印順法師將「初果向」歸為「賢位」，但在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中，初果向是屬於「聖位」。參見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4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如有學及無學者，總成八聖補特伽羅，行向、住果各有四故，謂為證得預流果向乃至所證阿羅漢果，名雖有八，事唯有五，謂住四果及初果向。」(大正 29, 127a14-17)

³⁹ 不特：不僅，不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435)

⁴⁰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以無法僧寶，亦無有佛寶……（第5頌前半）

若無法寶、僧寶者，云何有佛？得法名為佛，無法何有佛？(大正 30, 32b20-c4)

寶是難得貴重的意思，以讚歎佛教僧眾的功德。

真實的僧寶，是要證悟諦理的，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如七聖⁴¹，才可說是真實的僧寶；這是不分在家、出家的。凡是『理和同證』的，都名為僧。⁴²

一般的出家佛弟子，『事和同行』⁴³，就是沒有得道，也叫僧寶，但這不過是世俗而已。

(2) 釋法寶 (p. 440)

法寶是四諦的實理。法，有普遍、必然、本來如此的意義，即真理；四諦合於此義，所以說是法寶。而法寶最究竟的，即是寂滅的實相。所以法寶有深刻的內容，不是口頭的幾句話、書本上的幾個字。以經卷或講說為法，那因他能表詮此普遍真實的諦理，所以也假名的稱為法寶。

(3) 佛寶與法寶、僧寶之關係 (p.440)

自覺覺他的佛寶，是由覺法而成的，不是離了現覺正法能成等正覺的。同時，佛也是人，在事在理，都與聖者一味，也是在僧中的。

所以，如法與僧不成，佛也根本不可得。所以說：「無」有「法」寶、「僧寶」，也就「無有佛寶」。

4、總難無有三寶——釋第5頌後半⁴⁴ (pp.440-441)

⁴¹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51 (194 經)《跋陀和利經》：

世尊告曰：「跋陀和利！於意云何？汝於爾時得信行、法行、信解脫、見到、身證、慧解脫、俱解脫耶？」(大正 1, 747b8-10)

(2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5 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

學、無學位有七聖者，一切聖者皆此中攝。一、隨信行，二、隨法行，三、信解，四、見至，五、身證，六、慧解脫，七、俱解脫。(大正 29, 131b16-19)

⁴²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第一章，第三節，第三項〈事和與理和〉，pp.24-25：

釋尊適應當時的環境，在出家弟子中，有事相上的僧團。在家弟子僅是信仰佛法，奉行佛法，沒有成立團體。所以在形跡上，有出家的僧伽，有在家白衣弟子。

但從行中道行，現覺正法而解脫來說，「理和同證」，在家與出家是平等的。白衣能理和同證，也可稱之為僧伽。

⁴³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第一章〈歸敬三寶〉，pp.23-24：

依法而組合的僧眾，以和、樂、淨三者為根本的特色。一、和合，這又有「事和」或「理和」二種。

事和又分為六，名為六和。1.見和同解：大眾有一致的見解，這是思想的統一。2.戒和同遵：大眾奉行同一的戒律，這是規制的共同。3.利和同均：大眾過著同樣的生活受用，這是經濟的均衡。思想，規制，經濟的和同，為佛教僧團的實質。能這樣，那表現於身心的活動，彼此間一定是：4.身和共住，5.語和無諍，6.意和同悅了。此六和，是出家僧眾所應該一致奉行的。

還有理和，是佛弟子證到的真理——法或涅槃，內容是彼此完全一致，所以說：『心心相印』；『與諸佛一鼻孔出氣』。這是聖者所特有的，而且是通於在家、出家的。

是事和，是世俗僧；理和是勝義僧。不過，釋迦佛在這五濁惡世，依法攝僧，成為住持佛教的中心力量，卻是著重事和。

⁴⁴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這樣，「說」一切法皆「空」的性空論「者」，不是「破」壞「三寶」了嗎？佛說罪惡最大的，無過於破壞三寶、撥無四諦，這是最惡劣的邪見。這樣，性空者說一切皆空，是大邪見者，是斷滅見者！外人以最大的罪名，加於性空者的身上。

二、過論主無因果罪福——釋第 6 頌⁴⁵ (pp.441-442)

[06] 空法⁴⁶壞因果，亦壞於罪福，亦復悉毀壞，一切世俗法。⁴⁷

(一) 釋頌義 (p. 441)

實有論者的意見，性空者不但是破壞了出世法的三寶與四諦，一切法空的「空法」，也破「壞」了世間的「因果」。

因果是前滅後生的，如是空無生無滅的，還有什麼因果可說？有因果才有罪福業報；沒有因果，罪福也就無有，所以「亦壞於罪福」。罪福是善惡業報，世道治亂，就看善惡的消長如何。如人人有罪福的觀念，世間就可成為道德的世界。

印度有外道說：如在恆河南岸，殺死無數人，沒有罪；在恆河北岸，行廣大布施，也沒有福；這是否認罪福的代表者。⁴⁸

性空者破壞罪福，豈不與他們採取一致的態度！因果罪福都毀壞了，自然也就「毀壞一切世俗法」。

(二) 有所得的小乘、大乘學者，認為空中無法建立一切，以為空是不了義 (p. 442)

外人所以這樣的責難論主，因為他以為空是一切都沒有。所以，凡認空是空無的，

如是說空者，是則破三寶。(第 5 頌後半)……

汝說諸法皆空，則壞三寶。(大正 30, 32b21-c5)

⁴⁵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空法壞因果，亦壞於罪福，亦復悉毀壞，一切世俗法。

若受空法者，則破罪福及罪福果報，亦破世俗法。有如是等諸過故，諸法不應空。(大正 30, 32c6-9)

⁴⁶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0a, n.1)：

勘番、梵本，前頌無「空」字。以此「空法」屬上讀云：「如是說空則破三寶、壞因果」云云。無畏、佛護牒前頌亦無「空」字，但以此「空法」屬下讀。今譯取意，兩處皆有「空」字也。

⁴⁷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2c6-7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因果體空，法非法亦空，世間言說等，如是悉皆破。(大正 30, 124c17-18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因果體空，即無法非法，世俗諸所行，亦破一切法。(高麗藏 41, 162c5-6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42：

sūnyatām phalasadbhāvamadharmam dharmameva ca /
sarvasaṃvyavahāraṃśca laukikān pratibādhase //

また、空であること(空性)[を語るならば]、果報が実在すること□非法□法□世間における一切の言語慣習をもまた、汝は破壊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⁴⁸ 《中阿含經》卷 4 (20 經)《波羅牢經》：

彼於此地一切眾生，於一日中斫截、斬剝、剝裂、割割，作一肉段，一分一積，因是無惡業，因是無惡業報。恒水南岸殺、斷、煮去，恒水北岸施與、作齋、呪說而來，因是無罪無福，因是無罪福報。施與、調御、守護、攝持、稱譽、饒益、惠施、愛言、利及等利，因是無福，因是無福報。(大正 1, 447a2-8)

認為不能建立一切的，即一定要批評性空，說性空者墮於惡見。就是大乘中的**不空論者**，還不也是說空是不了義嗎？

所以，不但**有所得的小乘學者**，不能正確的解了性空，要破壞空法；**有所得的大乘學者**，不知即性空中能建立一切法，也就要以空為不了義、不究竟的。

無論他們怎樣的反對一切法性空，從他們破空的動機去研究，可以知道，他們是怖畏真空，怕空中不能建立一切，破壞世出世間的因果緣起。他們要建立一切，所以就不得不反對空性，而主張自相有、自性有、真實有、微妙有。

他們也許自以為比空高一級，實際是不夠瞭解真空的。能了解空，決不說空是不了義的。

（三）一分學者同情性空，卻又說真空不空（p. 442）

還有，同情性空，又說真空不空，這是思想上的混亂！是性空者，又說空為不了義，真實是不空，這是自己否定自己。

（四）中觀家：性空中能建立如幻因果，空是究竟了義（p. 442）

中觀的性空者，如能確切的握住性空心要，一定會肯定的承認空是究竟了義的，認為空中能建立如幻因果緣起的，決不從空中掉出一個不空的尾巴來！

（貳）論主反責以顯空（pp.443-482）

一、顯示空義（pp.443-466）

（一）直責——釋第 7 頌⁴⁹（pp.443-444）

[07] 汝今實不能，知空空因緣⁵⁰，及知於空義，是故自生惱。⁵¹

I、外人不解三法（空、空因緣、空義），是故自生熱惱（p. 443）

外人破斥論主，是因他不解空義，這是眾生的通病，是可以原諒的。所以，論主先

⁴⁹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答曰：汝今實不能，知空空因緣，及知於空義，是故自生惱。

汝不解云何是空相，以何因緣說空，亦不解空義，不能如實知故，生如是疑難。（大正 30，32c9-14）。

⁵⁰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0a，n.3）：

番、梵意謂：「空之所為。」

⁵¹ （1）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大正 30，32c11-12）。

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汝今自不解，空及於空義，能滅諸戲論，而欲破空耶？（大正 30，124c24-25）

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諸法無自體，有執非道理，此中佛所說，空故有行相。（高麗藏 41，162c13-14）

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44：

atra brūmah śūnyatāyāṃ na tvaṃ vetsy pryojanam /

śūnyatāṃ śūnyatārthaṃ ca tata evaṃ vihanyase //

ここに、われわれはいう。——汝は、空であること（空性）における效用（動機，目的），空であること，また空であることの意義を，知らないのである。それゆえ，汝は，このように〔みずから〕かき乱されている。

（5）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0a，n.4）：

月稱釋云：「汝自顛倒，增益以無為空，故有此難。」云云。

從正面顯示空義，反顯執有的過失。知道了空的真義，理解空不礙有（不是不礙不空），也就不會破斥空了。

論主說：你以為主張一切皆空，是毀壞四諦、三寶，及因果、罪福的一切世俗法嗎？這是你自己的錯誤。

你所以產生這嚴重的錯誤，第一、是「不能知」道「空」；第二、是不能知道「空」的「因緣」；第三、是不能「知於空義」。⁵²所以就驚惶起來，「自」己「生」起憂愁苦「惱」了；本沒有過失，卻要找出過失！

性空者如虛空明淨，你如何毀得分毫！仰面唾天，不過是自討沒趣。這苦惱，是自己招得來的。

2、釋空、空因緣、空義 (pp. 443-444)

(1) 空 (pp. 443-444)

外人不瞭解的三個意義，今略為解釋。

一、什麼是空？空是空相（性），離一切錯亂、執著、戲論，而現覺諸法本來寂滅性。心有一毫戲論，即不能現覺。眾生有一切錯誤執著根本的自性見，這也難怪不能瞭解空相而生起戲論了。

(2) 空因緣 (p. 444)

二、為什麼要說空？佛為眾生說空法，是有因緣的，不是無因而隨便說的。《大智度論》說『如來住二諦中，為眾生說法；為著有眾生故說空，為著空眾生故說有。』⁵³眾生迷空執有，流轉生死，要令眾生離邪因、無因、斷、常、一、異等一切見，

⁵² (1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汝今自不解，空及於空義，能滅諸戲論，而欲破空耶？

釋曰：空者能滅一切執著戲論，是故名空。空義者，謂緣空之智，名為空義。汝今欲得破壞真實相者，如人運拳以打虛空，徒自疲極終無所損。（大正 30，124c24-29）

(2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諸法無自體，有執非道理，此中佛所說，空故有行相。

釋曰：不應如是破於空義。所言空義者，此中所謂空所緣義，離色相故，而能息滅一切戲論；以無分別智說諸行相煩惱生等最勝解脫。如是空義證成中道，遠離二邊，是中亦非所緣相應。又復勝義諦中，諸法皆空，離二邊故，諸說行相煩惱、所知障等，皆是空義，彼世俗諦色等無體。（高麗藏 41，162c13-22）

(3) 葉少勇，《中論頌 梵藏漢合校·導讀·譯註》，p.407，[24.7]：

龍樹回應：其實是由於你未能如實了知宣說空性的用意，空性之相，以及空性之義，所以才自生煩惱。

《明句》指出，空性的用意就是 18.5 頌^{*1}所說的滅一切戲論。

空性之相就是 18.9 頌^{*2}所說的息戲論、無分別的真實相。

空性之義就是後面 24.18 頌^{*3}所說的緣起。《般若燈》則認為空性義指真如。

※1：業煩惱滅故，名之為解脫；業煩惱非實，入空戲論滅。（第 18 品·第 5 頌）

※2：自知不隨他，寂滅無戲論，無異無分別，是則名實相。（第 18 品·第 9 頌）

※3：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（第 24 品·第 18 頌）

(4) 參見萬金川，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第九章〈中觀學派的「空性」義與「緣起」義〉，pp.138-142。

⁵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91 〈81 照明品〉：

菩薩住二諦中為眾生說法，不但說空、不但說有；為愛著眾生故說空、為取相著空眾生故說

體現諸法的空寂，得大解脫，佛才宣說空義。

實有、妙有的不空，是生死的根本，是錯誤的源泉。不特解脫生死，要從空而入（三解脫門）；就是成立世出世間的一切法，也非解空不可。不空，只是自以為是的矛盾不通。為了這樣的必要因緣，所以佛才開示空相應行。

〔3〕空義 (p. 444)

三、空是什麼意義？性空者說：空是空無自性，自性不可得，所以名空，不是否認無自性的緣起。世間假名（無自性的因果施設，名為假名，並非隨意胡說）的一切法，是不礙空的幻有。性空者的空，是緣起宛然有的。這與實有論者心目中的空——什麼都沒有，大大不同。

3、結說 (p. 444)

如理解空、空因緣、空義三者，何致自生熱惱呢？

(二) 別顯 (pp.445-460)

1、顯佛法甚深鈍根不及 (pp.445-455)

(1) 示佛法宗要 (pp.445-452)

〔08〕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⁵⁴

〔09〕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⁵⁵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⁵⁶

〔10〕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；⁵⁷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⁵⁸

有，有、無中二處不染。(大正 25，703b24-27)

⁵⁴ (1)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，32c16-17)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謂世俗諦，二謂第一義。(大正 30，125a3-4)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是世俗諦，二是勝義諦。(高麗藏 41，163a1-2)

(4)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46：

dve satye samupāsritya buddhānām dharmadeśanā /
lokasaṃvṛtisatyam ca satyam ca paramārthataḥ //

二つの真理（二諦）にもとづいて、もろもろのブツダの法（教え）の説示〔がなされて
いる〕。〔すなわち〕、世間の理解としての真理（世俗諦）と、また最高の意義と
しての真理（勝義諦）とである。

⁵⁵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，60a，n.5)：

番、梵云：「二諦之分別。」

⁵⁶ (1)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，32c18-19)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人不能解，二諦差別相，即不解真實，甚深佛法義。(大正 30，125a16-17)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人不了知，二諦差別法，彼不解真實，甚深佛法義。(高麗藏 41，163a23-b1)

(4)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48：

ye 'nayorna vijānanti vibhāgam satyayordvayoḥ /
te tattvaṃ na vijānanti gambhīraṃ buddhaśāsane //

およそ、これら二つの真理（二諦）の区別を知らない人々は、何びとも、ブツダの教
えにおける深遠な真實義を、知ることがない。

⁵⁷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，60b，n.1)：

A、略說第 8、9、10 頌 (p. 445)

這三頌（第 8、9、10 頌）中，前二頌（第 8、9 頌）正示佛法的宗要；第三頌（第 10 頌），說明他的重要性，又含有外人起疑而為他釋疑的意思。

B、別釋 (pp.445-452)

(A) 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——釋第 8 頌⁵⁹ (pp.445-451)

a、釋頌義 (pp.445-446)

「諸佛」說法，是有事理依據的，這就是「依二諦」。依二諦「為眾生說法」：第「一，以世俗諦」；第「二」，以「第一義諦」。

二諦是佛法的大綱，外人不信解空，也就是沒有能夠理解如來大法的綱宗。

《十二門論》說：「汝聞世諦謂是第一義諦。」⁶⁰

《阿含經》中有《勝義空經》⁶¹，顯然以空為勝義諦；又說因緣假名，所以知因果假名是世俗法。

外人不見佛法大宗，把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因果假名，看作諸法的勝義，以為是自性有、真實有的。這才聽說勝義一切皆空，以為撥無一切，破壞三寶、四諦。這是把一切世俗有看作勝義有了。他們不知何以說有，也不知何以說空；不懂二諦，結果自然要反對空了。

番、梵云：「不依於假名，不能說勝義。」與釋相順。

⁵⁸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a2-3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不依世諦，不得第一義，不依第一義，終不得涅槃。(大正 30, 125b6-7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不依世俗，即不說勝義，不得勝義故，即不證涅槃。(高麗藏 41, 163b14-15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50：

vyavahāramanāśritya paramārtho na deśyate /
paramārthamanāgamyā nirvāṇam nādhigamyate //

〔世間の〕言語習慣に依拠しなくては，最高の意義は，説き示されない。

最高の意義に到達しなくては，ニルヴァーナ（涅槃）は，証得されない。

⁵⁹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(第 8 頌)……

世俗諦者，一切法性空，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，於世間是實。

諸賢聖真知顛倒性，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為實。

諸佛依是二諦，而為眾生說法。(大正 30, 32c16-23)

⁶⁰ 龍樹造，〔姚秦〕羅什譯，《十二門論》〈8 觀性門〉：

汝今聞說世諦謂是第一義諦，是故墮在失處。

諸佛因緣法名為甚深第一義，是因緣法無自性故，我說是空。(大正 30, 165a28-b1)

⁶¹ 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35 經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，所謂第一義空經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」(大正 2, 92c13-c25)

論主要糾正他，所以提出二諦的教綱來。

b、釋二諦義 (pp.446-447)

(a) 世俗諦 (p.446)

諦是正確真實的意思。真實有二：

一、世俗的：**世**是時間遷流，**俗**是蒙蔽隱覆。如幻緣起的一切因果法，在遷流的時間中，沒有自性而現出自性相，欺誑凡人，使人不能見到他的真實相，所以名為世俗。⁶²

(b) 第一義諦 (p.446)

二、第一義的：**第一**是特勝的智慧，**義**是境界，就是特勝的無漏無分別智所覺證的境界，名第一義；或譯勝義。

世俗是庸常的，一般的常識心境；勝義是特殊的，聖者的超常經驗。或者可以這樣說：第一義即實相，實相中超越能所，智如境如，寂然不可得。第一的諦理，名第一義諦。

(c) 依世俗顯勝義 (pp.446-447)

佛在世間說法，不能直說世人不知道的法，要以世間所曉了的，顯說世間所不知的。所以說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等。

不過，一般人所認識的，常有一種錯誤的成分，所以必要在此世俗的一切上，

⁶² 萬金川，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pp.163-165：

月稱從詞源學的觀點來分析 samvṛti (世俗) 一詞，並且給予了它三個意思：(一) 障真實性，遮蔽真實的東西；(二) 互為依事，相互依靠的事物；(三) 指世間言說的意思。

(一) 世俗諦是被無明完全覆蓋了的真實：

此中，第一個意思是來自於把這個詞看成是由√vr 這個動詞派生出來的，√vr 是「覆蓋」或「遮蔽」(cover) 之義，sam 是「完全」的意思，因此所謂 samvṛti 便有「完全覆蓋」之義。

月稱便順此一詞源學的分析，又加上了自己教義學上的詮釋，而認為 samvṛti 是指為無明或無知完全覆蓋了的真實。我們所看到的世間真實，其實乃是在無知之下所見到的東西，而世俗的意思就是真實處於一種完全被遮蔽的狀態。

(二) 世俗即是依因待緣的存在：

samvṛti 一詞如何而有「互為依事」之義，這一點並不清楚。或許月稱一方面視 samvṛti 為 samvṛtti，並且取後者的詞根 vṛt 之義來著手詮釋，而 vṛt 則有「轉起」之義，如此一來，再取 sam 的「一起或共同」之義，合起來便有「共同轉起」的意思。而這層意思便是一般所謂的『緣起』之義，或許月稱所謂「互為依事」便是指這種「共同轉起」而相互依靠的「緣起」之義。因此，在這一層意思上，「世俗」所指的便是具有相互依存性的事物。

(三) 世俗即是透過言語活動而有的存在：

第三個意思是所謂的「世間言說」，這層意思可能是月稱從龍樹在第十詩頌裡使用了 vyavahāra 一詞而來的靈感，這個詞的巴利文對等語是 vohāra，月稱認為 samvṛti 即是 vyavahāra，但是在正規的梵語裡，vyavahāra 並沒有「言語」的意思，雖然巴利語的 vohāra 有「言語」的意思。但我們今天還不能完全明白月稱是如何由 samvṛti 一詞的形構裡，得到「世間言說」的意思。世間的存在是透過我們的言說而存在，也就是透過「命名」而存在，例如板、輪、軸之類的東西在一定安排之下所構成的東西，我們給它一個名稱叫做「車」，透過了命名的活動，這個世界的事物就安安穩穩地存在了。

以特殊的觀智，去透視世俗的顛倒所在，才能體驗第一義。

所以，佛說法有此二諦：一是**世俗的事相**，一是**特殊的諦理**。依世俗而顯勝義，不能單說勝義。

c、約凡夫、聖人釋二諦 (pp.447-448)

(a) 辨二諦是一真實或二真實 (p.447)

諦是正確與真實。然二諦是一真實？還是二真實？

假使**唯一真實**，為什麼要說二諦？

假使**二真實**，這就根本不通。諸法究竟的真實，不能是二的，真實應該是不二的。

(b) 世俗是虛妄，為何名為諦 (pp.447-448)

要知世俗是虛妄的，本來不足以稱為諦的。世俗的所以名諦，是因一切虛妄如幻的法，由過去無明行業熏習所現起的；現在又由無明妄執，在亂現的如幻虛妄法上，錯誤的把他認作是真實。他雖實無自性，然在凡夫共許的心境上，成為**確實的**。就世俗說世俗，所以叫世俗諦。

如以這世俗為究竟真實，那就為無始的妄執所蒙昧，永不能見真理。

如橘子的紅色，是橘子的**色相**，經過**眼根**的攝取，由主觀的**心識**分別，而外面更受陽光等種種條件的和合，才現起的。

如在另一環境，沒有這同樣條件的和合，橘子也就看來不是這樣紅的，或紅的淺深不同。然他在某一情境下，確是紅色的，好像的確是自體如此的。

如不理解他是關係的存在，而以為他確實是紅的，一定是紅的，那就不能理解他的真相。他的形成如此，由**根、境、識**等的關係而現前；因為**無明**所覆，所以覺得他確實如此，不知紅色是依緣存在而本無實性的。

(c) 凡聖二諦之差別 (p.448)

經中說：『諸法無所有，如有；如是無所有，愚夫不知，名為無明。』⁶³
無所有，是諸法的畢竟空性；**如有**，是畢竟空性中的緣起幻有。緣起幻有，是無所有而畢竟性空的，所以又說「**如是無所有**」。

但**愚夫**為無明蒙蔽，不能了知，在此無明（自性見）的心境上，非實似實，成為**世俗諦**。

聖人破除了無知的無明，通達此**如是有**的緣起是**無所有**的性空；此性空才是一切法的本性，所以名為**勝義**。

(d) 「倒世俗」非世俗諦 (p.448)

世俗幻相，雖可以名為世俗諦，但也有**世俗而非諦**的。如上帝、梵、我、梵天，這不特真實中沒有，就是世俗中也是沒有的。又如擠眼見到外物的躍動，

⁶³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8 勸學品〉：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諸法實相云何有？」

佛言：「諸法無所有，如有；如是無所有，是事不知，名為無明。」（大正8，228c23-24）

坐汽車見樹木的奔馳，乘輪船見兩岸的推移，不是世俗所共同的，所以就世俗說也不能說是真實的，不可以名為世俗諦。⁶⁴

(e) 佛依二諦善巧為眾生說法 (pp.448-449)

世人對於一切因果緣起如幻法，不知他是虛妄，總以為他是真實。就是科、哲學者，雖能知道部分的虛妄法，但在最後，總要有點真實——物質、精神、理性、神，做墊腳物，否則就不能成立世間的一切。這是眾生共同的自性見。佛陀說法，成立緣起，就在此緣起中破除自性見；破除自性見，才能真見緣起的真相，解脫一切。

因眾生的根性不同，佛說法的方便也不同：

為**根性未熟的眾生**（下士），說布施、持戒、禪定、生天法，使他得世間的勝利；這是但說世俗諦的法。

為**利根而能解脫的**（中士），說四諦緣起法，使他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根性稍鈍的，但能漸漸而入。

如有**大利根人**（上士），直解緣起法的畢竟空性，直從空、無相、無作的三解脫門，入畢竟空，證得涅槃。

所以世俗中說有我，勝義中就說無我；⁶⁵世俗中說一切名相分別，勝義中就說離一切名相分別。其實，這是相順而不是相違的。

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以及戒、定、慧等聖道，從他所現的如幻行相說，都是世俗的；若以無明執見而執為究竟真實，就是大錯誤。這些世俗幻相，如觀無自性空，而證本性空寂，才是究竟真實。

若以空為但遮世間妄執，此外別有真實不空的，這也同樣的是大錯誤。

所以，不知佛教綱宗的二諦，那就講空不像空，說有不成有。

d、古代三論學者的依二諦、教二諦 (p.450)

二諦又有兩種⁶⁶：

⁶⁴ (1) 關於正世俗與倒世俗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345-346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十章，第二節〈二諦之安立〉，pp.215-217。

(2)

世俗	—	「常態」	如正常的眼根、眼識及一定的光線前大家同樣的認識	—	正世俗
		「變態」	根身變異所引起的認識		
			└─境相現起的誑詐相		
			└─心識的謬誤		

└─ 倒世俗

⁶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26 〈1 序品〉：

復次，佛說有我、無我，有二因緣：一者、用世俗說故有我，二者、用第一實相說故無我。如是等說有我、無我無咎。（大正 25，253c23-25）

⁶⁶ (1) [隋] 吉藏，《二諦義》卷 2：

我家明二諦有兩種：一、教二諦，二、於二諦。如來誠諦之言，名「教二諦」。兩種謂情，名「於二諦」。此則就情、智判於、教二諦也。（大正 45，92c9-12）

一、佛說這樣是世俗諦，那樣是第一義諦，這是以能詮、能示的名言、意言⁶⁷，而以詮顯為大用的，名**教二諦**。

二、佛說二諦，不是隨便說的，是依凡聖心境，名言境及勝義理而說的；這佛所依的，是**依二諦**。

古代三論學者，特分別這兩種二諦，頗有精意。然重在依、教二諦，顯出他的依待性，即二諦而指歸中道不二。⁶⁸

e、聖者體悟勝義，亦通達世俗 (pp.450-451)

(a) 同為世俗，凡聖二者所見不同 (p.450)

世俗不是諦，但聖者通達了第一義諦，還是見到世俗法的，不過不同凡夫所見罷了。⁶⁹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十章，第三節〈二諦之抉擇〉，p.227：

古三論師曾提出於二諦與教二諦的名字：**教二諦**是說明為如何如何的。**於二諦**可有二義：

(一) 從佛菩薩安立言教說，「於二諦」即**佛智體悟的不二中道**——不二是非礙二的，是「**教二諦**」所根據的；依「於二諦」而有言教，即「**教二諦**」。《中論》說：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」，「所依」即「於二諦」，「為眾生說」即「**教二諦**」。

(二) 從眾生的修學說，佛所說的是教二諦，教二諦是依名言安立的，名言安立的是相對的，要我們從相對無自性而體悟那離言的、絕對的。所以佛說的教二諦，說有為令眾生了解為非有——有是非實有；說空令眾生了解為非空——空是不真空。從說有說空的名言假立，悟解那非有非空的離言實相。這樣，以言教二諦——有空的假名，悟非有非空的中道。

傳到江東的三論宗，是側重於第二重二諦的；以二諦為假名，中道為實相的。

⁶⁷ (1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305：

意言就是**意識**，它以名言分別為自性，以名言分別的作用，而成為認識，所以叫意言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p.341：

識的念念分別，是由「想」的「取像」而安立的名言，所以稱為「**意言**」，也叫「**名言**」，因為內心的認識，與能表詮的語言，大致相同。

⁶⁸ [隋]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卷2〈1 因緣品〉：

此論正為大小乘人，故申大小兩教，傍為前二人也。又佛雖說五乘之教，意在大事因緣。四依雖申大小兩教，意歸一極令悟中道發生正觀。(大正 42, 22a1-4)

⁶⁹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十章，第一節〈總說〉，pp.209-211：

凡聖——有空二諦，為大體而基本的方式。但二諦原是聖者所通達的，在聖者的心境中，也還是可說有二諦的。凡夫的情執，只知（不能如實知）有世俗而不知有勝義，**聖者則通達勝義而又善巧世俗**。所以從聖者的境界說，具足二諦，從他的淺深上，可分為不同的二諦。

一、「**實有真空**」二諦：這不是說執世俗實有，可以悟勝義真空。這是說，**聲聞學者**中，厭離心切而不觀法法性空者，側重己利而急於悟入無我我所。於悟入我空性時，離執自證，是謂**勝義諦**。等到從空出有，起世俗心時，於一切境界中，依舊有實在性現前，是**世俗諦**。雖然真悟的聲聞學者，決不因此固執一切法非實有不可，可是在他們的世俗心境中，是有自性相現前的，與一般凡情所現的，相差不遠，但不執著實有而已。

二、「**幻有真空**」二諦：此二諦是**利根聲聞及菩薩**，悟入空性時，由觀一切法緣起而知法法畢竟空，是**勝義諦**。從勝義空出，起無漏後得智——或名方便，對現起的一切法，知為無自性的假名，如幻如化。但此為勝義空定的餘力，在當時並不能親證法性空寂，這是一般大乘學者見道的境地。不但菩薩如此，二乘中的利根，也能如此見。此與前實有真空的二諦不同，此由後得方便智而通達的，是如幻如化的假名。此又可名為**事理二諦**，**理智通達性空為勝義，事智分別幻有為世俗**。

《法華經》說：「如來見於三界，不如三界所見。」⁷⁰所以，聲聞行者得阿羅漢，大乘行者登八地以上，一方面見諸法性空，一方面也見到無自性的緣起。這緣起的世俗法，是非諦的，如我們見到空花水月，不是諦實一樣。無自性的緣起，是性空緣起；緣起也就是性空。

(b) 情智二諦與理事二諦 (pp.450-451)

向來說，二諦有二：

- 一、以凡聖分別，稱情智二諦。⁷¹凡情事為世俗諦，聖智事為第一義諦。
- 二、聖者也有二諦，稱理事二諦，就是幻空二諦。

緣起幻有是世俗諦，幻性本空是第一義諦。即世俗諦是勝義諦，即勝義諦是世俗諦，二諦無礙。雙照二諦，到究竟圓滿，就成一切種智了。

(c) 評清辨「世俗諦亦名為實」之見解 (p.451)

清辨說：世俗諦也是真實的。⁷²就世俗論世俗，確有他的實相；但不能說於勝義諦中，也有自相。這樣，與第一義諦還不免有礙。

應該是：不但勝義諦空性離戲論，不能說世俗是實有；就是在世俗中，也還是無自性的緣起（聖者所見的）。無自性緣起的世俗，才能與緣起無自性的勝義無礙。

(B) 若不知二諦之分別，則不知佛法真實義——釋第9頌⁷³ (p.451)

解脫生死，在通達第一義諦，第一義諦，就是畢竟空性。凡常的世俗諦，是眾生的生死事。就是戒、定、慧學，如見有自性，以為不空，也還是不能解脫生

三、「妙有真空」二諦（姑作此稱）：此無固定名稱，乃佛菩薩悟入法法空寂，法法如幻，一念圓了的聖境。即真即俗的二諦並觀，是如實智所通達的，不可局限為此為勝義，彼為世俗。但在一念頓了畢竟空而當下即是如幻有，依此而方便立為世俗；如幻有而畢竟性空，依此而方便立為勝義。於無差別中作差別說，與見空不見有、見有不見空的幻有真空二諦不同。中國三論宗和天臺宗的圓教，都是從此立場而安立二諦的。此中所說俗諦的妙有，即通達畢竟空而即是緣起幻有的，此與二諦別觀時後得智所通達的不同。這是即空的緣起幻有，稱為妙有，也不像不空論者把緣起否定了，而又標揭一真實不空的妙有。

⁷⁰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5〈16 如來壽量品〉：

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，無有生死若退若出，亦無在世及滅度者，非實非虛，非如非異，不如三界見於三界，如斯之事，如來明見，無有錯謬。（大正9，42c13-16）

⁷¹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十章，第一節〈總說〉，p.206：

佛依二諦說法，二諦中最主要的，為凡聖二諦——或可名情智二諦、有空二諦。

⁷² (1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世俗諦者，一切諸法無生性空，而眾生顛倒故妄生執著，於世間為實。諸賢聖了達世間顛倒性故，知一切法皆空無自性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，亦名為實。（大正30，125b8-11）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九章，第一節〈太過、不及、中道〉，p.189：

如清辨論師以勝義諦中一切法空，而世俗諦中許有自相，即略近中土的不空假名宗。承認因緣所生法有自相，即於空無自性義不甚圓滿，需要更進一步去瞭解。

⁷³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（第9頌）……

若人不能如實分別二諦，則於甚深佛法，不知實義。（大正30，32c18-25）

死的。這樣，說第一義諦就可以了，為什麼還說世俗諦？這不知二諦有密切的關係。

性空的所以為性空，是依世俗緣起而顯示的；如不明因緣義，如何能成立無自性空？如沒有緣起，空與什麼沒有的邪見，就不能分別。不依世俗說法，不明業果生死事，怎麼會有解脫？所以二諦有同等的重要。如「不能」「分別」⁷⁴這「二諦」相互的關係，那對「於」甚「深」的「佛法」，就「不」能「知」道他的「真實義」了。

(C) 明依世俗顯示勝義，依勝義得涅槃——釋第 10 頌⁷⁵ (pp.451-452)

a、釋頌義 (pp.451-452)

第一義是依世俗顯示的，假使「不依」世「俗諦」開顯，就「不」能「得」⁷⁶到「第一義」諦。修行觀察，要依世俗諦；言說顯示，也要依世俗諦。

言語就是世俗；不依言語世俗，怎能使人知道第一義諦？佛說法的究竟目的，在使人通達空性，得第一義；所以要通達第一義，因為若「不得第一義」，就「不」能「得」到「涅槃」了。

b、明「涅槃」與「勝義」之異同 (p.452)

涅槃，是第一義諦的實證。

涅槃與第一義二者，依空性說，沒有差別的；

約離一切虛妄顛倒而得解脫說，涅槃是果，勝義是境。⁷⁷

⁷⁴ 萬金川，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p.157：

在梵文原詩頌裡，「分別」並非動詞而是個名詞，亦即如果你不知道二諦之間的區別所在，和你不能去區別二諦是不同的。在漢譯裡把「分別」動詞化了，梵文裡「分別二諦」的意思是说你不知道二諦之間的分別，而其中的動詞是「不知」，如果不清楚二諦之間的分別，就無法掌握佛陀說法的深奧意思。

⁷⁵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謂一切法不生是第一義諦，不須第二俗諦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；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

第一義皆因言說，言說是世俗，是故若不依世俗，第一義則不可說。

若不得第一義，云何得至涅槃？是故諸法雖無生，而有二諦*。(大正 30, 32c25-33a7)

※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0b, n.2)：

無畏原云：「而須施設二諦。」

⁷⁶ 萬金川，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p.161：

「不得第一義」裡的「得」，在梵文裡是指「使某物顯現」的意思。

⁷⁷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三章，第二節〈法空性是涅槃異名〉，p.145：

空與無相等相同，都是涅槃的異名之一；這是依涅槃而說空的。這種異名，可分為三類：一、無生、無滅、無染、寂滅、離、涅槃；《阿含經》以來，就是表示涅槃(果)的。

二、空、無相、無願，是三解脫門。「出世空性」與「無相界」，《阿含經》已用來表示涅槃。

三解脫是行門，依此而得(解脫)涅槃，也就依此來表示涅槃。

三、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實際：實際是大乘特有的；真如等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是表示緣起與四諦理的。

到「中本般若」，真如等作為般若體悟的甚深義。這三類——果、行、理境，所有的種種名字，都是表示甚深涅槃的。

c、依隨順勝義的言教與觀慧，趣入實相的般若勝義 (p.452)

勝義，不唯指最高無上的真勝義智，如但指無漏的勝義智，那就與世俗失卻連絡。所以，解說性空的言教，這是隨順勝義的言教；有漏的觀慧，學觀空性，這是隨順勝義的觀慧⁷⁸。前者是文字般若，後者是觀照般若。

這二種，雖是世俗的，卻隨順般若勝義，才能趣入真的實相般若——真勝義諦。如沒有隨順勝義的文字般若、趣向勝義的觀照般若，實相與世俗就脫節了。

(D) 結說——佛以二諦開宗，而實相不二 (p.452)

所以本文說，依世俗得勝義，依勝義得涅槃。因為如此，實相不二，而佛陀卻以二諦開宗。如實有論者的偏執真實有，實在是不夠理解佛法。

(2) 顯空法難解 (pp.452-455)

[11] 不能正觀空，鈍根則自害，如不善咒術，不善捉毒蛇。⁷⁹

[12] 世尊知是法，甚深微妙相，非鈍根所及，是故不欲說。⁸⁰

A、鈍根眾生無法正觀空性，反生自害——釋第 11 頌⁸¹ (pp.453-454)

⁷⁸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第五章〈大乘不共法〉，pp.347-348：

勝義諦是究竟真實的體驗；依世俗事而作徹求究竟自性的觀察，觀察他如何而有。這種觀察，名為順於勝義的觀慧。

⁷⁹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a2-3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少智愚癡者，以惡見壞空，如不善捉蛇，不如法持呪。(大正 30, 125b23-24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呪師法不成，不善攝蛇毒，惡見壞於空，其義亦如是。(高麗藏 41, 163c5-6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52：

vināśayati durdṛṣṭā śūnyatā mandamedhasam /
sarpo yathā durgrhīto vidyā vā duṣprasādhitā //

誤って見られた空であること(空性)は、智慧の鈍いものを破滅させる。あたかも誤って捕えられた蛇，あるいはまた，誤ってなされる呪術のように。

(5)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0b, n.3)：

番、梵下二句互倒，與釋相順。

⁸⁰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a14-15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諸佛以是故，迴心不說法，佛所解深法，眾生不能入。(大正 30, 125c2-3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故諸佛世尊，不欲為說法，眾生不能解，以法為非法。(高麗藏 41, 163c9-10)

於甚深空義，而實不能入。以如是因故，不壞復云何？(高麗藏 41, 163c11-12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54：

ataśca pratyudāvṛttaṃ cittaṃ deśayitum muneh /
dharmam matvāsya dharmasya mandairduravagāhatām //

それゆえ、鈍い者たちには、[この空であることの]法(教え)が体得され難いことを慮って、[この]法(教え)を説示しようとする、[シャカ]ムニ(聖者、ブツダ)の心は、押しとどめられた。

⁸¹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不能正觀空，鈍根則自害，如不善呪術，不善捉毒蛇。

若人鈍根不善解空法，於空有失而生邪見；如為利捉毒蛇，不能善捉反為所害。

諸法畢竟空性，要以二諦無礙的正觀去觀察的。假使「不能」以不礙緣起的「正觀」去觀「空」，那就不能知道空的真義。結果，或者不信空，或者不能瞭解空；問題在學者的根性太鈍。

「鈍根」聽說空相應行的經典，不能正確而如實的悟見，所以或者如方廣道人的落於斷滅，或者如小乘五百部的執有，誹謗真空。這樣的根性，聞性空不能有利，反而自生煩惱，「自」己「害」了自己。

所以佛為利根人，才說空、無相、無作、無生、無滅的法門。

須菩提在般若會上，曾對佛說過：「不能為一般人說空。」

佛說：「是的。要為大菩薩說；不過一般眾生中，如有利根，智慧深，煩惱薄的，也可以為說這一切法性空的法門。」⁸²

佛說法是特重機教相扣⁸³的；什麼根性，為他說什麼法。如為根性低劣的說深法，為根性上利的說淺法，機教不相應，不特受教者不能得益，反而使他蒙受極大的損害。如人參是補品，但體力過於虛弱，或有外感重病的人吃了，反而會增加病苦。

這樣，一切法性空，本不是鈍根人所能接受的。如印度人捉毒蛇，善用咒術的人，利用咒術的力量，迷惑住蛇，不費力的就捉到了。蛇很馴良的聽捉蛇者玩弄；蛇膽等有很大的功用。「如不善咒術，不善捉毒蛇」，不但蛇不會被捉住，捉到了也會被蛇咬死的。

這譬喻鈍根人學空受害，問題在根性太鈍，不懂學空的方便，《般若經》中稱之為無方便學者⁸⁴。

B、世尊剛成道時知空法甚深，非鈍根所及，故不欲說法——釋第 12 頌⁸⁵ (p.454)

「世尊知」道這第一義諦的緣起空「法」，是「甚深」最甚深，「微妙」最微妙，

又如呪術欲有所作，不能善成則還自害；鈍根觀空法亦如是。(大正 30，33a8-13)

⁸²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 〈39 隨喜品〉：

須菩提！如是般若波羅蜜義乃至一切種智義，所謂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不應為新學菩薩說。何以故？是菩薩所有少許信樂恭敬清淨心皆忘失。當在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前說。若有為善知識所護、若久供養諸佛種諸善根，應為是人說如是般若波羅蜜義乃至一切種智義，所謂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。是人聞是法，不沒、不驚、不畏、不怖。(大正 8,298a22-b1)

(2) 參見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8 〈40 勸助品〉(大正 8，57c16-22)。

⁸³ 扣：8.連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341)

⁸⁴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 〈11 幻學品〉：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新發大乘意菩薩聞說般若波羅蜜，將無恐怖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若新發大乘意菩薩於般若波羅蜜無方便，亦不得善知識，是菩薩或驚或怖或畏。」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是方便？菩薩行是方便，不驚不畏不怖。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應薩婆若心，觀色無常相，是亦不可得。觀受想行識無常相，是亦不可得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有方便。」(大正 8,240a13-23)

⁸⁵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世尊知是法，甚深微妙相，非鈍根所及，是故不欲說。

世尊以法甚深微妙，非鈍根所解，是故不欲說。(大正 30，33a14-17)

難通達最難通達，不是一般「鈍根」眾生「所」能「及」的。眾生的染著妄執，是非常深固而不容易解脫的。佛知道根鈍障重的人，不容易信受此甚深微妙究竟的法門，「故」佛起初就「不欲說」法。

如律中說：佛成道後，多日不說法。⁸⁶

《法華經》說：「佛成佛後，三七日中思惟，不欲說法。」也是這個意思。⁸⁷

C、結說——因外人責難，反顯空義甚深 (pp.454-455)

上來五頌（第 8-12 頌），開示佛法的宗要，說明空義的甚深難解。可知外人的責難論主，並不希奇，可說是當然有此誤會。因外人無知的責難，反而顯出空的甚深了！

2、顯明空善巧見有多失 (pp.455-460)

(1) 明空善巧 (pp.455-459)

[13] 汝謂我著空，而為我生過，汝今所說過，於空則無有。⁸⁸

[14] 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；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⁸⁹

⁸⁶ [劉宋] 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，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5：

過七日已從三昧起，作是念：「我所得法甚深微妙，難解難見，寂寞無為，智者所知，非愚所及！眾生樂著三界窟宅，集此諸業，何緣能悟十二因緣，甚深微妙難見之法？又復息一切行，截斷諸流，盡恩愛源，無餘泥洹，益復甚難。若我說者，徒自疲勞，唐自枯苦！」爾時世尊欲重明不可說義，而說偈言：「我所成道難，若為窟宅說，逆流迴生死，深妙甚難解，染欲之所覆，黑闇無所見，貪恚愚癡者，不能入此法。」爾時，世尊以此默然而不說法。（大正 22，103c7-19）

⁸⁷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 〈2 方便品〉：

我始坐道場，觀樹亦經行，於三七日中，思惟如是事，我所得智慧，微妙最第一。
眾生諸根鈍，著樂癡所盲，如斯之等類，云何而可度？
爾時諸梵王，及諸天帝釋、護世四天王，及大自在天，
并餘諸天眾，眷屬百千萬，恭敬合掌禮，請我轉法輪。
我即自思惟：「若但讚佛乘，眾生沒在苦，不能信是法；
破法不信故，墜於三惡道。我寧不說法，疾入於涅槃。」（大正 9，9c4-16）

⁸⁸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大正 30，33a18-19）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汝今若如是，於空生誹謗，謂法無起滅，乃至破三寶。（大正 30，125c4-5）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汝謂我著空，不空亦不有，以空不有故，不應生毀責。（高麗藏 41，163c14-15）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56：

sūnyatāyāmadhīlayaṃ yaṃ punaḥ kurute bhavān /
doṣaprasaṅgo nāsmākaṃ sa sūnye nopapadyate //

およそ、汝がさらに空であることについて、どれほど論難しても、われわれには、誤りが付随することは、ない。空においては、それ（誤り）は、成り立たないのである。

(5)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0b，n.4）：

番、梵頌云：「所欲作過失，空皆不成故，汝說空能斷，於我則不成。」
無畏牒頌大同今譯。

⁸⁹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大正 30，33a22-23）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然於空者，則一切皆然，若不然空者，則一切不然。（大正 30，125c15-16）

A、論主明空無過失，反難外人——釋第 13 頌⁹⁰ (p.455)

此下，申明正義，反難外人。

外人不知自己的根性不夠，不能悟解空中的立一切法，所以以為「我」執「著」一切諸法皆「空」，以為我是破壞世出世間因果的邪見，「為我」編排出很多的「過」失。其實，「汝今所說」的一切「過」失，在我無自性的緣起「空」中，根本是「無有」的。

B、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——釋第 14 頌⁹¹ (pp.455-459)

(A) 釋頌義 (pp.455-456)

不特沒有過，而且唯有空，才能善巧建立一切。你以為一切都空了，什麼都不能建立。可是，在我看來，空是依緣起的矛盾相待性而開示的深義。唯有是空的，才能與相依相待的緣起法相應，才能善巧的安立一切。所以說：「**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**」

反過來說：你以為一切實有，才能成立世出世間的一切因果緣起，這不致於破壞三寶、四諦。

不知這是錯亂的、凡庸的知見，勢必弄到真妄隔別，因果不相及，一切都沒有建立可能。這才是破壞三寶、四諦哩！所以說：「**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**」

(B) 明性空才能建立一切法之理由，並顯執實有自性之失 (pp.456-458)

a、空是無自性義 (p.456)

為什麼唯性空才能建立一切？

空是無自性義；自性是自體實有、自己成立的意思。

從時間的前後看，他是常住的、靜止的；

從彼此關係看，他是個體的、孤立的；

從他的現起而直覺他自體的存在看，他是確實的、自己如此的。

凡是自性有的，推究到本源，必是實有、獨存、常住的。

凡有此常、一、實的觀念，即是自性見。

b、明實有論者向內分析、向外擴張執有自性之失 (pp.456-458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，若不有空者，一切法不成。(高麗藏 41, 163c21-22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58：

sarvaṃ ca yujyate tasya sūnyatā yasya yujyate /
sarvaṃ na yujyate tasya sūnyam yasya na yujyate //

およそ、空であることが妥当するものには、一切が妥当する。

およそ、空〔であること〕が妥当しないものには、一切が妥当しない。

⁹⁰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汝謂我著空，而為我生過，汝今所說過，於空則無有。

汝謂我著空故，為我生過。我所說性空，空亦復空，無如是過。(大正 30, 33a18-21)

⁹¹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；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

以有空義故，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皆悉成就；若無空義，則皆不成就。(大正 30, 33a22-25)

(a) 向內分析至實有之過 (pp.456-457)

I、時間：執三世實有，法體恒住自性墮常過；執現在實有墮斷過 (pp.456-457)

以諸法為有這自性的，即是執著諸法自性有的有見，也就是與性空宗對立的有宗。

說自性有是常住的，佛教的學者，除了後期佛教的不共大乘而外，少有肯老實承認的。他們說：我們也是主張諸行無常的，剎那生滅的。

他們確也信受諸行無常，不過從分位的無常，分析到一剎那，就不自覺的在無常後面，露出常住的面目來。諸法是實有的，析到極短的一剎那，前念非後念，後念非前念，法體恒住自性，這不是常住麼！

即使不立三世實有，立現在實有，此剎那即滅，雖沒有常過，就有斷過。其實，這是常見的變形，是不能信解如此又如彼的。

II、空間：分析至極微，即落於一過或異過 (p.457)

又如雖說因緣生法，色法是由四大、四塵⁹²和合成的。假使把和合的色法，分析到最極微細的極微（空間點），即成一一的獨立單位。這獨立單位的極微，縱然說和合而有，也不過是一個個的堆積。不落於一，即落於異。

III、小結：實有論者依實立假，終落入斷、常、一、異之過 (p.457)

凡不以一切空為究竟，不了一切是相待依存的，他必要成立空間上的無分極微色，時間上的無分剎那心。

實有論者的根本思想，永遠是依實立假。他們的實有，終究不出斷、常、一、異的過失。

(b) 向外擴展執大一、大常實有之過 (p.457)

有些宗教及哲學者（後期大乘學者也有此傾向），向外擴展，說世界的一切為整體的，這是大一；時間是無始無終的存在，不可分割，這是大常。大常、大一的，即是絕待的妙有。

這與佛法中有所得的聲聞學者，說小常、小一，只有傾向不同。

一是向外的，達到其大無外；一是向內的，達到其小無內；實是同一思想的不同形態，都不過是一、是常的實有。

(c) 自性實有，失卻因緣，不能建立一切 (pp.457-458)

此自性實有的，不空的，就失卻因緣義。因為自性實有的，究竟必到達自己存在的結論。自己存在，還要因緣做什麼？失了因緣，那裡還談得上建立一切！

c、空是勝義無自性，並非世俗無緣起，故能成立一切 (p.458)

空是無自性義，世間的一切，都是相依相待，一切是關係的存在。

⁹² 參見婆藪盤豆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5〈2分別根品〉：色、香、味、觸四塵。（大正29，196c4-5）

因緣生法，所以是空的；空的，所以才有**因緣有而不是自性有**。

如明白空是無自性義，是勝義無自性，而不是世俗無緣起，即能知由空成立一切了。

但有見深厚的人，總覺得諸法無自性空，不能成立一切，多少要有點實在性，才可以搭起空架來。如一切是空，因果間沒有絲毫的自性，為什麼會有因果法則？為什麼會有種種差別？

這仍是落於自性見，有見根深確是不易瞭解真空的。

d、於如幻的世俗法中，有其相對的真實性，能成立世間、出世間因果 (pp.458-459)

空是無自性，一切因緣生法，因果法則，無不是無自性的。雖然世俗法都是虛妄的、錯亂的，但錯亂中也有他的條理和必然的法則。所以我們見了相對安立的事相、理則，以為一切都是**有條不紊，不錯不亂**，必有他的真實性。不知**境幻心也幻，幻幻之間，卻成為世俗的真實**。

如有一丈寬的大路，離遠了去看，就好像路愈遠愈小；這是錯亂。可是你到那裡，用尺一量，不寬不狹，剛剛還是一丈。如把尺放在那邊，走回來再看，路還是小小的，尺也縮得短短的。看來，路已狹了，尺已短了，但還是一丈。

所以能量（尺）、所量（路），在因緣下而如幻的幻現；但其間能成立安定的法則與關係的不錯亂。**一切如幻，是可以成立世出世間因果的**。

e、性空緣起必表現出相待的特性，能說明彼此與前後的差別 (p.459)

我們說空，即是緣起的；**緣起**的必然表現出**相待的特性**，相待即是種種的。所以實有論者，以為一切空即不能說明種種差別，實是大誤會。

反之，在自性實有的見地中，在性空者看來，他才不能成立**彼此的差別與前後的差別**！

C、結說：實有論者與性空論者之根本差異 (p.459)

此二頌（第 13、14 頌），為**實有論者與性空論者**的根本不同點，在性空可否建立一切。

性空能建立一切的，是**性空者**，他一定以空為中道究竟的。

性空不能建立一切，即是**實有論者**，他必然的以為空是錯的。或者溫和的說，是不了義的。

本論為徹底的性空論，讀者應深切的把握此意。

(2) 執有成失 (pp.459-460)

[15] 汝今自有過，而以回向我，如人乘馬者，自忘於所乘。⁹³

⁹³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a26-27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汝今持自過，而欲與我耶？亦如人乘馬，自忘其所乘。(大正 30, 126a10-11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[16] 若汝見諸法，決定有性者⁹⁴，即為見諸法，無因亦無緣。⁹⁵

[17] 即為破因果，作作者作法，亦復壞一切，萬物之生滅⁹⁶。⁹⁷

A、難外人自有過失卻推給論主——釋第 15 頌⁹⁸ (p.460)

論主略指外人的過失說：你「今自」已「有」重大的「過」失，不自覺知，反「而」把這些過失，拿來「回向我」，這不是極大的錯誤嗎？自己有過，應該自己反省、覺悟、革除，為什麼向別人身上推呢？把過失推在我的身上，自己以為沒有過，這等於「人乘」在「馬」上，而「自」已「忘」卻自己「所乘」的馬，到處去尋馬一樣。

B、難外人執諸法有實性，則墮無因無緣過——釋第 16 頌⁹⁹ (p.460)

汝今自有過，而返謂我有，譬如乘馬人，自忘其所乘。(高麗藏 41, 164a6-7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60：

sa tvam doṣānātmanīyānasmāsu paripātayan /
aśvamevābhirūḍhaḥ sannaśvamevāsi vismṛtaḥ //

汝は、自身に属するもろもろの誤りを、われわれに〔誤って〕投げつけている。
あたかも、汝は馬に乗っていながら、その馬を忘れてしまっているかのように。

⁹⁴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1a, n.2)：

番、梵作「自性有」，與下釋意相順。

⁹⁵ (1)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b1-2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汝若見諸法，皆有自體者，諸體無因緣，還成自然見。(大正 30, 126a14-15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汝若見諸法，皆有自體者，法若非因緣，還成汝自見。(高麗藏 41, 164a11-12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62：

svabhāvādyadi bhāvānām sadbhāvamanupaśyasi /
ahetupratyayān bhāvāmstvamevaṃ sati paśyasi //

もしも汝が、もろもろの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は自性(固有の実体)として実在する、と認めるならば、それならば、汝は、もろもろの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を因縁の無いもの、と見ているのである。

⁹⁶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1a, n.4)：

番、梵云：「生滅及於果。」

⁹⁷ (1)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b8-9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因果無待，作者及作業，及至起滅等，一切法皆壞。(大正 30, 126a19-20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因果有定性，作作者亦然。乃至生滅等，汝悉破果法。(高麗藏 41, 164a16-17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64：

kāryaṃ ca kāraṇaṃ caiva kartāraṃ karaṇaṃ kriyām /
utpādaṃ ca nirodhaṃ ca phalaṃ ca pratibādhase //

〔そして〕汝は、結果と原因と、行為主体と手段と作用と、生と滅とを、そして果報をも、破壊する。

⁹⁸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汝今自有過，而以迴向我，如人乘馬者，自忘於所乘。

汝於有法中有過不能自覺，而於空中見過，如人乘馬而忘其所乘。(大正 30, 33a26-29)

⁹⁹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汝見諸法，決定有性者，即為見諸法，無因亦無緣。

假使，你「見」到「諸法」是「決定有」實自「性」的，那所「見」到的一切「諸法」，就是「無因」「無緣」而有的。

諸法有自性，就是自體完成的，本來是這樣的，自己是這樣的，這自然就失卻因緣了。

自性見者，推論為有自性才可成立一切，這是不解緣起法所生的錯誤。

他們是離現象而想像實體，所以不能把握時空中的相待依存性。結果，自性有，就不成其為因緣生義。

C、難外人破壞因果、作業、作者、作法及一切萬物生滅——釋第 17 頌¹⁰⁰ (p.460)

無因無緣，就「破」壞「因果」，破壞「作」業、「作者」、「作法」，以及破「壞一切萬物」的因果「生滅」了。

性空者不承認有實自性，也決不承認空是破壞一切。如以為實可破一切，這決非正確的空宗學者。

(三) 證成 (pp.461-466)

[18] 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¹⁰¹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¹⁰²。¹⁰³

汝說「諸法有定性」，若爾者，則見諸法無因無緣。何以故？若法決定有性，則應不生不滅，如是法何用因緣？若諸法從因緣生則無有性，是故諸法決定有性則無因緣。(大正 30, 33b1-6)

¹⁰⁰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謂諸法決定住自性，是則不然。何以故？

即為破因果，作作者作法，亦復壞一切，萬物之生滅。

諸法有定性，則無因果等諸事。(大正 30, 33b7-10)

¹⁰¹ (1) 案：此處的「空」，《大正藏》作「無」，參見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b11)。

(2) 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67：

註：第二句の末尾の「無」は、梵文に śūnyatā とあり「空(性)」とあるべきもの。つぎの長行冒頭には「空」、また灯論偈(漢譯)も「空」となっている。

(3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1a, n.5)：

吉藏疏卷一、卷三，凡三處引此句，皆作「因緣所生法」。

又次句末字原刻作「無」，今依番本及釋文改。

¹⁰²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1a, n.6)：

番、梵作「即此是中道」，結上文也；但月稱釋云：「緣起法不自生為空，即此空離二邊為中道」云。

¹⁰³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b11-12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從眾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但為假名字，亦是中道義。(大正 30, 126a26-27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從因緣生，諸法即無體，緣亦是假名，非一異可有。(高麗藏 41, 164a22-23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66：

yaḥ pratītyasamutpādaḥ śūnyatām tām pracakṣmahe /

sā prajāñaptirupādāya pratipatsaiva madhyamā //

およそ、縁起しているもの、それを、われわれは空でること(空性)と説く。それは、相待の仮説(縁って想定されたもの)であり、それはすなわち、中道そのものである。

(5) 萬金川，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p.144：

整首詩頌字面上的意思是說：「空性」是我們用來描述「緣起法」的，而「空性」乃是「假名」，也是「中道」。

[19] 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¹⁰⁴

I、明緣起性空義 (p.461-463)

(1) 論主引佛所說，證成緣起性空的自宗 (p.461)

這是引證佛說，證成緣起性空的自宗。佛在《勝義空經》開示此義；¹⁰⁵《華首經》¹⁰⁶中也曾說過本頌。¹⁰⁷中國的佛教界，像天臺¹⁰⁸、賢首諸大師¹⁰⁹，是常常重視應

(6)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四章，第七節〈中道——中論與中觀〉，pp.255-256：

《中論》〈觀四諦品〉，在緣起 (pratītyasamutpāda) 即空 (śūnyatā)，亦是假名 (prajāñaptir-upādāya) 以下，接著說：亦是中道 (madhyamā-pratipad)。上文曾經說到：中道的緣起，是《阿含經》說；《般若經》的特色，是但有假名(無實)，本性空 (prakṛti-śūnyatā) 與自性空 (svabhāva-śūnyatā)。

自性空，約勝義空性說；到『中本般若』末後階段，才以「從緣和合生無自性」，解說自性空。自性空有了無自性故空的意義，於是龍樹 (Nāgārjuna) 起來，一以貫之，而說出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」——大乘佛法中最著名的一偈。

¹⁰⁴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b13-14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；如是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(大正 30, 126b18-19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不從緣生，無少法可有；由從緣生故，彼皆如幻士。(高麗藏 41, 164b18-19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68：

apratītya samutpanno dharmah kaścina vidyate /
yasmāttasmādaśūnyo hi dharmah kaścina vidyate //

どのような「もの」(法)であろうと，縁起しないで生じたものは，存在しない。それゆえ，実に，どのような「もの」(法)であろうと，空でないものは，存在しない。

¹⁰⁵ (1)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35 經)(大正 2, 92c16-c25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〈勝義空與大空〉，p.83：

《勝義空經》的俗數法(法假)有，第一義空，雖不是明確的二諦說，而意義與二諦說相合，所以《瑜伽論》就明白的說：「但唯於彼因果法中，依世俗諦假立作用。」(大正 30, 826c4-5) 法假施設是假(名)，勝義空是空；假與空，都依緣起法說。依緣起說法，《雜阿含經》是稱之為「離此二邊，處於中道而說法」的。龍樹《中論》說：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」；「眾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」。二諦與空假中義，都隱約的從這《勝義空經》中啟發出來。

¹⁰⁶ (1) 《佛說華手經》卷 6 〈20 求法品〉：

隨是十二入，故有十二名；若隨十二名，應有十二入。因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和合故名人，凡夫隨名字，如狗逐瓦石。若人不隨名，亦不分別我，知我但假名，是人得寂滅。寂滅中無法可名寂滅者；如是說無說，無說即寂滅。是法中無去，亦無有去者，若人通達此，則知寂滅相。若滅心行處，斷諸語言道，無我無眾生，是名為寂滅。(大正 16, 169a27-b9)

(2) 《華手經》：梵名 Kuśala-mūla-saṃgraha。凡十卷。姚秦鳩摩羅什譯。又稱《華首經》、《攝諸善根經》、《攝諸福德經》、《攝善根經》、《攝福德經》。收於《大正藏》第 16 冊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六)，p.5228.3)

¹⁰⁷ (1) [隋]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卷 10 〈24 四諦品〉：

問：論主引何處經偈？

答：是《華首經》佛自說之，故稱「我說即是空」也。(大正 42, 152b28-29)

(2) [隋] 吉藏，《二諦義》卷下：

彼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；亦是為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此偈是經是論？何者？此是《華首經》中偈，龍樹引來即是論。(大正 45, 109a2-3)

用本頌的；三論師¹¹⁰也特別的重視。

(2) 緣起無自性空，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——釋第 18 頌¹¹¹ (pp.461-462)

A、釋頌義 (pp.461-462)

引此頌以成立一切法的無自性空，是論主的正義所在。一切「眾」多「因緣」所「生」的「法」，「我」佛¹¹²「說」他就「是空」的；雖說是空，但並不是否認一切法。這空無自性的空法，「亦」說「為是假名」的，因離戲論的空寂中，空相

¹⁰⁸ (1) [隋] 智顛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：

《中論》云：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因緣所生法即空者，此非斷無也。即假者不二也，即中者不異也，因緣所生法者即遍一切處也。(大正 33, 682c6-9)

(2) [隋] 智顛，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

寂滅相者，是雙亡之力；種種相貌皆知者，雙照之力也。《中論》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」釋論云「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」，即此意也。(大正 37, 187c19-22)

(3) [隋] 灌頂，《大般涅槃經疏》卷 17 〈20 梵行品〉：

是非有非無，不並不別。又緣於三諦：緣真故無，緣俗故有，緣中故非有非無。《中論》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道義。」(大正 38, 140 b2-4)

¹⁰⁹ (1) [唐] 澄觀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6：

《中論》偈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即有多人解不同也。(大正 36, 39c1-3)

(2) [宋] 子璿，《金剛經纂要刊定記》卷 2：

又如《中論》都明有等四義，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」即三乘教中所說空有中假等義，並不出因緣，故云佛教統宗因緣也。(大正 33, 182b4-8)

案：子璿(965~1038) 北宋華嚴宗僧。杭州錢塘人(一說秀州嘉興人)。俗姓鄭，號東平，人稱長水大師、楞嚴大師。資性非凡，九歲隨普慧寺契宗出家，習誦《楞嚴經》。(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(三)，p.837)

¹¹⁰ (1) [隋] 吉藏，《大乘玄論》卷 1：

問：何處經文中道為二諦體也？

答：《中論》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

因緣生法是俗諦，即是空是真諦，亦是中道義是體。(大正 45, 19b17-20)

(2) [隋] 吉藏，《二諦義》卷 1：

如《中論》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從來明此是三是義：一、因緣即是空，二、是假，三、是中。此之二諦豈凡夫所知，唯聖能了。又非二乘所及，但菩薩境界也。(大正 45, 82c12-16)

(3) [唐] 元康，《肇論疏》卷 1：

《中論》云者，此通引中論意也，亦可是四諦品偈。偈云：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也。」尋理即其然矣，此經論所說理如然也。(大正 45, 173b9-13)

¹¹¹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無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(第 18 頌)……

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何以故？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，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。空亦復空，但為引導眾生，故以假名說；離有無二邊故，名為中道。(大正 30, 33b11-18)

※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1a, n.7)：

無畏次云：「隨物是有，即是緣起，即是依緣起假設，是故無法非緣起，亦無法非空。」

¹¹²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四章，第六節〈空性——無自性空〉，p.243：

《中論·觀四諦品》說：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」

眾因緣生法——緣起法，就是空——空性。

「我說」，從前都解說為佛說，但原文是第一人稱的多數，所以是「我等說」。

也是不可得的。佛所以說緣生法空，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『為可度眾生說是畢竟空』¹¹³，目的在使眾生在緣起法中，離一切自性妄見，以無自性空的觀門，體證諸法寂滅的實相。所以，一切法空，而不能以為勝義實相中有此空相的。這即緣起有的性空，「亦是中道義」。

經中說：『為菩薩說不可得空』¹¹⁴，不可得空，即空無空相的中道第一義空。

B、「空」與「緣起、假名、中道」之關係 (p.462)

(A) 緣起幻有無自性，故名為空 (p.462)

緣起幻有，確實是空無自性的，是佛的如實說，龍樹不過是詳為開顯而已。一切的一切，如不能以緣起假名說明他是空，就不能寂滅有無諸相，也不能證悟諸法實相。

(B) 空亦是假名安立 (p.462)

假使不知空也是假名的安立，為離一切妄見的，以為實有空相或空理，這可以產生兩種不同的倒見：

- 一、以為有這真實的空性，為萬有的實體；一轉就會與梵我論合一。
- 二、以為空是什麼都沒有，即成為謗法的邪見。

(C) 空即是中道 (p.462)

明白了因緣生法空，此空也是假名的，才能證悟中道，不起種種邊邪見。這樣的解說，為本頌正義。

以空為假名的，所以此空是不礙有的，不執此空為實在的，這樣的空，才是合於中道的。此說明空不是邪見，是中道，目的正為外人的謗空而說。

青目說：『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……空亦復空，但為引導眾生，故以假名說（空）；離有無二邊故，名（此空）為中道。』¹¹⁵

月稱說：『即此空，離二邊為中道。』¹¹⁶——都重在顯示空義的無過。

(3) 一切因緣生，一切皆空——釋第 19 頌¹¹⁷ (pp.462-463)

¹¹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74 〈57 燈炷品〉：

因緣生法無自性，無自性故即是畢竟空。是畢竟空從本以來空，非佛所作，亦非餘人所作。諸佛為可度眾生故，說是畢竟空相。(大正 25, 581c2-5)

¹¹⁴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 〈83 畢定品〉：

佛言：「菩薩用般若波羅蜜作如是方便力，於十方如恒河沙等國土中饒益眾生，亦不貪著是身。何以故？著者、著法、著處，是三法皆不可得，自性空故。空不著空，空中無著者亦無著處。何以故？空中空相不可得。須菩提！是名不可得空。菩薩住是中，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大正 8, 410a11-18)

¹¹⁵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何以故？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，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。空亦復空，但為引導眾生，故以假名說；離有無二邊故，名為中道。(大正 30, 33b15-18)

¹¹⁶ 參見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1a, n.6)：

番、梵作「即此是中道」，結上文也；但月稱釋云：「緣起法不自生為空，即此空，離二邊為中道」云。

上頌（第 18 頌）已成立緣生性空的空，是不礙有的，是不著空的正見；
下頌（第 19 頌）才說明一切無不是緣生法，所以一切無不是空的。

凡是存在的，無一不是緣生的。所以說：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。」

凡是從因緣生的，無一不是空無自性的。實有的緣生法，決定沒有的。所以說：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」

（4）小結：性空非破壞一切，反顯佛法實義（p.463）

這一頌（第 19 頌）與上一頌（第 18 頌）的意義，是連貫的，不能把他分開而斷章取義的，離後頌而讀前頌，決定會作別解。

論主所以引這兩頌（第 18、19 頌），因外人與論主諍論，說性空者主張是破壞一切的；論主才引經證成自己，不特沒有過，而且這是佛法的精髓，是佛法的真義所在。

2、重申第 18、19 頌正義（pp.463-464）

（1）別釋第 18 頌（p.463-464）

A、雙約二諦空有而說（p.463）

本頌（第 18 頌），又可作如此說：

因緣生法，指內外共知共見的因果事實。外人因為緣生，所以執有；論主卻從緣生，成立他的性空，所以說：即是空的。空不是沒有緣起，此空是不礙緣起的，不過緣起是無自性的假名。

這樣，緣生而無自性，所以離常邊、有邊、增益邊；
性空而有假名的，所以離斷邊、無邊、損減邊；
雙離二邊，合於佛法的中道。這是雙約二諦空有而說的。

B、釋「中道」——非在性空、假名外，別有中道（pp.463-464）

中道，形容意義的恰好，並非在性空、假名外，別有什麼。這樣，假名與中道，都在空中建立的。一切諸法寂無自性，所以是空；緣起法的假名宛然存在，所以是有。這相即無礙法，從勝義看，是畢竟空性；從世俗看，雖也空無自性，卻又是假名的。這樣，所以是中道。

《般若經》說：『觀十二因緣，不生不滅，如虛空不可盡，是為菩薩不共中道妙觀』¹¹⁸，也就是此意。性空假名無礙的中道，也就是二諦無礙的中道。

¹¹⁷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（第 19 頌）……

是法無性故不得言有，亦無空故不得言無；若法有性相，則不待眾緣而有；若不待眾緣則無法，是故無有不空法。（大正 30，33b13-21）

¹¹⁸ （1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 〈67 無盡品〉：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應以虛空不可盡法觀般若波羅蜜，應以虛空不可盡法生般若波羅蜜。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觀十二因緣時，不見法無因緣生，不見法常不滅，不見法有我、人、壽者、命者、眾生乃至知者、見者，不見法無常，不見法苦，不見法無我，不見法寂滅非寂滅。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應如是觀十二因緣。（大

(2) 別釋第 19 頌 (pp.464-465)

A、觀行過程：依世俗緣生通達法空，離自性見悟入實相 (p.464)

然而，無一法不是緣生，也就無一法不是性空；依世俗的因緣生法，通達一切法空，是證入勝義的正見。觀一切法的空性，才能離自性見，悟入諸法實相。

所以，觀行的過程，第一要瞭解因果緣起，得**法住智**；

再觀此緣起無自性空，假名寂滅，得**涅槃智**。¹¹⁹

依緣有而**悟入性空**，悟入性空的當下，是一切生滅緣起法都泯寂不現的。因此，在正覺中，不能、不所，一切都不可安立。

如**從真出俗**，觀性空的假名緣起，見一切如幻緣起法宛然存在。聖者所見的世俗，與凡人所見，就大有不同了。

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『般若將¹²⁰入畢竟空，寂諸戲論；方便將出畢竟空，嚴土化生。』¹²¹就是這一修行的歷程。

B、自性空與假名有二諦相即，而真意在空 (pp.464-465)

加行位中，還沒有能現證空寂，沒有離戲論，只是一種似悟。在加行位中，確實**即有觀空**，空不礙有的。但依此二諦無礙的悟解，即能深入到畢竟空寂的實證。

所以《心經》說：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……是故空中無色。」¹²²觀色、空的相即不二，而到達現證，卻唯是色相泯滅的空相。

正 8，364c5-14)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80 〈67 無盡方便品〉：

若人但觀畢竟空，多墮斷滅邊；若觀有，多墮常邊。離是二邊故，說十二因緣空。何以故？若法從因緣和合生，是法無有定性；若法無定性，即是畢竟空寂滅相；離二邊故，假名為中道，是故說「十二因緣如虛空無法故不盡」。(大正 25，622a10-15)

(3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8 〈66 無盡品〉

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引發般若波羅蜜多。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如是觀察十二緣起，遠離二邊，是諸菩薩摩訶薩眾不共妙觀。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菩提樹下坐金剛座，如實觀察十二緣起，譬如虛空不可盡故，便能證得一切智智。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以如虛空無盡行住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，如實觀察十二緣起，不墮聲聞及獨覺地，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(大正 7，315c17-25)

¹¹⁹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4 (347 經)：「自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」(大正 2，97b11)

(2) 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224-226；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三章，第三節〈大乘《般若》與《阿含經》〉，p.151；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35。

¹²⁰ 將 (卍一七)：9.帶領，攜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805)

¹²¹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71 〈51 譬喻品〉：

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，將至畢竟空中，方便將出畢竟空。(大正 25，556b26-27)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75 〈58 夢中入三昧品〉：

菩薩過聲聞辟支佛地，得無生法忍授記，更無餘事，唯行淨佛世界，成就眾生。(大正 25，590c11-13)

¹²² [唐]玄奘譯，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：

舍利子！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，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。(大正 8，848c8-11)

《華嚴經》也說：「相與無相無差別，入於究竟皆無相。」¹²³先作圓融觀而達到絕待，這是悟入實相的必然經歷。

如本頌（第 19 頌）雖明自性空與假名有的二諦相即，而真意在空，這才是指歸正觀悟入的要意所在，為學者求證的目標所在。末後「無不是空者」一句，是怎樣的指出《中論》正宗呀！

3、評各家對第 18 頌之解釋 (pp.465-466)

(1) 述三論師義 (p.465)

三論師以中假義解釋前頌：¹²⁴

「眾因緣生法」是俗諦，「我說即是空」是第一義諦。二諦是教，是假名；假名而有即非有，假名而空即非空；依假名的空有，泯空有的一切相，這是中道。

所說雖略有出入，但他的空有假名說，就是說明了有是假名的非實有，空是假名的非偏空，依此而顯中道。

雖說三諦，依然是假名絕待的二諦論；不過立意多少傾向圓融而已。中道是不落兩邊的，緣生而無自性空，空無自性而緣起，緣起與性空交融無礙，所以稱之為中道義，即是恰當而確實的。不是離空、有外，另有一第三者的中道。

(2) 評天台家三諦論 (p.466)

A、明天台家依第 18 頌發揮三諦論之失 (p.466)

天台家，本前一頌（第 18 頌），發揮他的三諦論。¹²⁵在中觀者看來，實是大有問題

¹²³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9 〈26 十地品〉：

佛住甚深真法性，寂滅無相同虛空，而於第一實義中，示現種種所行事。

所作利益眾生事，皆依法性而得有，相與無相無差別，入於究竟皆無相。(大正 10, 205a11-14)

¹²⁴ 〔隋〕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卷 2 〈24 四諦品〉：

次就中假義釋者：「因緣所生法」此牒世諦也，「我說即是空」明第一義諦也，「亦為是假名」釋上二諦並皆是假。

既云：「眾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」此是有宛然而空，故空不自空，名為假空；空宛然而有，有不自有，名為假有。

「亦是中道義」者，說空有假名為表中道，明假有不住有故有非有，假空不住空故空非空，非空、非有即是中道。(大正 42, 152b1-8)

¹²⁵ (1) 〔隋〕智顓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2：

《中論》偈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」

六道相性即是因緣所生法也，二乘及通教菩薩等相性是我說即是空，六度別教菩薩相性是亦名為假名，佛界相性是亦名中道義。(大正 33, 695c15-19)

(2) 〔隋〕智顓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3：

圓三智者，有漏即是因緣生法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無漏亦即假、即中，非漏非無漏亦即空、即假。一法即三法，三法即一法；一智即三智，三智即一智。智即是境，境即是智，融通無礙。(大正 33, 714a24-28)

(3) 〔隋〕灌頂，《觀心論疏》卷 4：

境隨於照有真俗之殊，雖同有六根而有常、無常之異也。

問：何以然？

答：《中論》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」

六道十如即是因緣生法，二乘十如即是空，菩薩十如即是假，佛十如即是中。是則

的。

第一、違明文：龍樹在前頌（第 8 頌）中明白的說：『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』¹²⁶，怎麼影¹²⁷取本頌（第 18 頌），唱說三諦說？這不合本論的體系，是明白可見的。

第二、違頌義：這兩頌（第 18、19 頌）的意義是一貫的，怎麼斷章取義，取前一頌（第 18 頌）成立三諦說？不知後頌（第 19 頌）歸結到『無不是空者』¹²⁸，並沒有說：是故一切法無不是即空即假即中。

如《心經》，也還是『是故空中無色』¹²⁹，而不是「是故即空即色」。

《華嚴經》也沒有「至於究竟終是無相即有相」。

這本是性空經論共義，不能附會穿鑿。

B、評三諦論釋第 18 頌，非龍樹本義（p.466）

要發揮三諦圓融論，這是思想的自由。而且，在後期的真常唯心妙有的大乘中，也可以找到根據，何必要說是龍樹宗風呢？

又像他的『三智一心中得』¹³⁰，以為龍樹《大智度論》說，真是欺盡天下人！龍樹的《大智度論》，還在世間，何不去反省一下呢！

中國的傳統學者，把龍樹學的特色，完全抹殺，這不過是自以為法性中宗而已，龍樹論何曾如此說！

二、遮破妄有（pp.466-479）

（一）破壞四諦三寶（pp.467-475）

I、破壞四諦（pp.467-471）

（1）總標——釋第 20 頌¹³¹（p.467）

十界百如，只是三觀，佛有空假而常中，不為二邊所染。（大正 46，610b1-8）

¹²⁶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：

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（大正 30，32c16-17）

¹²⁷ （1）影：10.影射，暗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132）

（2）影射：1.蒙混，假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134）

¹²⁸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：

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（大正 30，33b13-14）

¹²⁹ 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（大正 8，848c11）。

¹³⁰ （1）〔隋〕智顛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9：

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：即空故名一切智，即假故名道種智，即中故一切種智，三智一心中得名大般若。（大正 33，789c18-20）

（2）〔隋〕智顛，《四教義》卷 9：

問曰：《智度論》何故云「佛說三智一心中得」？

答曰：為顯圓教從初一地，即具足一切諸地；若執此義，即乖〈三慧品〉說別相三智之義也。（大正 46，753a3-6）

（3）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〈論三諦三智與賴耶通真妄——讀《佛性與般若》〉一文，收錄於《華雨集》（第五冊），pp.110-114。

¹³¹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汝上所說，空法有過者，此過今還在汝。何以故？

〔20〕若一切不空，則無有生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¹³²

性空者的正義，既明白顯示；對於外人的責難，不能接受，要推還給他。所以說：堅持「一切」法「不空」的，過失可太大了！諸法有自性，自己完成的，自己如此的，就沒有變化生滅；如「無有生滅」，也就「無有四聖諦之法」了。

(2) 別釋 (pp.467-470)

〔21〕苦不從緣生，云何當有苦？無常是苦義，定性無無常。¹³³

〔22〕若苦有定性，何故從集生？是故無有集，以破空義故。¹³⁴

〔23〕苦若有定性，則不應有滅，汝著定性故，即破於滅諦。¹³⁵

若一切不空，則無有生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

若一切法各各有性不空者，則無有生滅；無生滅故，則無四聖諦法。(大正 30, 33b21-26)

¹³²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b23-24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一切不空，無起亦無滅，無四聖諦體，過還在汝身。(大正 30, 126b26-27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一切不空，無生亦無滅，以無生滅故，四聖諦亦無。(高麗藏 41, 164b23-c1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70：

yadyaśūnyamidaṃ sarvamudayo nāsti na vyayaḥ /
caturnāmāryasatyānāmahāvaste prasajyate //

もしもこの一切が空でないとするならば，生は存在しない，滅は〔存在し〕ない〔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〕。そして〔それから〕，四つの聖なる真理（苦・集・滅・道の四聖諦）は存在しないということが，汝に付随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¹³³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b27-28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不從緣生者，何處當有苦？無常即苦義，彼苦無自體。(大正 30, 126c2-3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不從緣生，云何當有苦？無常是苦義，彼體無所有。(高麗藏 41, 164c4-5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72：

apratītya samutpannaṃ kuto duḥkhaṃ bhaviṣyati /
anītyamuktaṃ duḥkhaṃ hi tatsvābhāvye na vidyate //

縁起しないで生じた苦が，どうして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，「無常であるものは苦である」と説かれているが，それ（無常であるもの）は，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として存在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¹³⁴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c3-4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苦既無自體，何處當有集？以集無有故，是則破於空。(大正 30, 126c8-9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苦體若不有，云何當有集？是故若無集，此即破於空。(高麗藏 41, 164c4-5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74：

svabhāvato vidyamānaṃ kiṃ punaḥ samuḍeṣyate /
tasmātsamudayo nāsti śūnyatāṃ pratibādhataḥ //

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として現に存在しているどのようなものが，さらに再び生起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それゆえ，空であること（空性）を破壊する者には，生起（集諦）は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1b, n.2)：

番、梵頌云：「若由自性有，何者復成集？以是損壞空，而集亦非有。」

[24] 苦¹³⁶若有定性，則無有修道，若道可修習，即無有定性。¹³⁷

A、外人執 (p.468)

外人說：我並不破壞四聖諦法，我是成立一切法從因緣生的；因果生滅，為什麼說我破壞這一切呢？

B、論主破 (pp.468-470)

(A) 若執有自性，則壞苦諦——釋第 21 頌¹³⁸ (pp.468-469)

a、苦由因緣生——釋第 21 頌前半頌 (p.468)

論主說：這是智慧淺薄，自以為能立一切法，其實是不能避免過失的。自性不空，特別如三世實有者，一切法本來存在，不是從因緣生而才有的。既「不從」因「緣」所「生」，試問怎麼會「有苦」？

b、無常是苦義——釋第 21 頌第三句 (pp.468-469)

(a) 略標 (p.468)

苦是什麼意義？「無常是苦義」。經說：『以一切諸行無常故，我說一切有漏

¹³⁵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c7-8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苦若有體者，不應有滅義，汝著有體故，即破於滅體。(大正 30, 126c16-17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苦若有定性，自性無所作，自體若有著，此即破於滅。(高麗藏 41, 164c12-13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76：

na nirodhaḥ svabhāvena sato duḥkhasya vidyate /
svabhāvaparyavasthānānnirodhaṃ pratibādhasse //

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として存在している苦には，滅は存在しない。汝は，自性を固執しているがゆえに，滅（滅諦）を，破壊することになる。

¹³⁶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1b, n.3)：

番、梵作「道」字。

¹³⁷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：

苦若有定^{*}性，則無有修道，若道可修習，即無有定性。(大正 30, 33c11-12)

※有定=定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30, 33d, n.8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苦若有定性，則無有修道，道若可修者，即無有定性。(大正 30, 126c18-19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道若有定性，修即不可得，道若是可修，定性無所有。(高麗藏 41, 164c16-17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78：

svābhāvyē sati mārgasya bhāvanā nopapadyate /
athāsau bhāvyaṭe mārgaḥ svābhāvyaṃ te na vidyate //

もしも〔道（道諦）が〕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として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道の修習（実践）は，成り立たないことになる。しかるに，その道が修習されるならば，汝にとって，〔道の〕自性なるものは，存在しないのである。

¹³⁸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苦不從緣生，云何當有苦？無常是苦義，定性無無常。

苦不從緣生故則無苦。何以故？經說「無常是苦義」，若苦有定性，云何有無常？以不捨自性故。(大正 30, 33 b27-c2)

諸受是苦。』¹³⁹不如意、不愉快、不安定、不圓滿，都是苦；不但苦是苦，樂也是苦，不苦不樂的平庸心境也是苦。

(b) 別釋三苦 (pp.468-469)

I、苦苦 (p.468)

苦上加苦是苦苦，這是人人知道的。

II、壞苦 (p.468)

快樂是無常的，變動不居¹⁴⁰的。才以為快樂，一轉眼起了變化，立刻就失壞快樂而悲哀了，所以樂受是壞苦。

III、行苦 (pp.468-469)

平庸的境界，得之不喜，失之不憂；然而不苦不樂是行苦。行就是遷流¹⁴¹變易，無常生滅的；在不知不覺間，走向苦痛。如大海中無舵的小舟，隨風漂流；船中的人們，儘管熟睡得無喜無憂，等到船觸著了暗礁，船破人沒的悲哀就來了。所以，享八萬四千大劫福報的非想非非想天的有情，在他泯除想非想的差別，住在平等寂靜的定中，沒有一般的苦樂。可是，時劫遷流，不斷的縮短他的生命，這也到底在苦的圈子裡。

c、若諸法有定性就不是無常；沒有無常，苦便無法成立——釋第 21 頌第四句 (p.469)

所以，苦諦是成立於無常的。如諸法決「定」有自「性」，無常義不得成立；「無」有「無常」，苦也就不得成了。

根本佛教說四諦，是這樣的：苦，苦（的）集，苦集（的）滅，苦滅（的）道；以苦為出發的，每一諦都說有苦字。所以集、滅、道三諦不成，本論都從苦說起。

(B) 苦如有自性，則壞集諦——釋第 22 頌¹⁴² (p.469)

假定說：「苦」諦是「有」決「定」自「性」的，那怎麼又是「從」煩惱、業的「集」諦「生」呢？

苦自己有了，照理就無須乎從煩惱、業生，所以說：「是故無有集」。集諦的所以不成立，還不是因為有自性，「破」壞了「空義」。

然而，苦確實從集諦的煩惱、業力的因緣生的，緣生就是無自性的，怎麼可說有定性呢？

(C) 苦如有自性，則壞滅諦——釋第 23 頌¹⁴³ (pp.469-470)

¹³⁹ 《雜阿含經》卷 17 (473 經)：

佛告比丘：「我以一切行無常故，一切諸行變易法故，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。」(大正 2, 121a9-11)

¹⁴⁰ 不居：2.不停留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425)

¹⁴¹ 遷流：調時間遷移流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1175)

¹⁴²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苦有定性，何故從集生？是故無有集，以破空義故。

若苦有定性者，則不應更生，先已有故。若爾者，則無集諦，以壞空義故。(大正 30, 33c3-6)

¹⁴³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假定還要說「苦」是「有」決「定性」的，那生死苦痛，就「不應」當「有滅」。不但在地獄受苦的有情，永遠在地獄受苦；在人中受苦的有情，永遠在人中受苦；而且生死苦海的輪迴，也再不能有徹底的解脫、證入涅槃。執「著」苦有決「定」自「性，故」苦「即」不可滅而「破」壞「滅諦」了。

(D) 苦如有自性，則壞道諦——釋第 24 頌¹⁴⁴ (p.470)

如「苦」是「有」他決「定」的自「性」，那不但破壞了集諦、滅諦，道諦也被破壞了。所以說：「則無有修道。」

為什麼要修道？修道的目的，是為對治煩惱，滅除苦果。這必須煩惱與苦陰身，有改變的可能，修道才能滅除他。假使苦有定性，集有定性，不但道也是本有的而無道可修，就是修道也不能滅除。如承認佛法中有「道可」以「修習」，那就「無有定性」可說了。

(E) 小結 (p.470)

本論從苦諦實有定性以說明苦集、苦集滅、苦滅道的不可能。集、滅、道三諦，也都無有定性；如有定性，也是一切不成的。

(3) 結成——釋第 25 頌¹⁴⁵ (pp.470-471)

[25] 若無有苦諦，及無集滅諦，所可滅苦道，竟為何所至¹⁴⁶？¹⁴⁷

這是總結無四諦的過失。有苦諦，就有集、滅諦，修道也就有到達的目的了。如

苦若有定性，則不應有滅，汝著定性故，即破於滅諦。

苦若有定性者，則不應滅。何以故？性則無滅故。(大正 30, 33c7-10)

¹⁴⁴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苦若有定性，則無有修道，若道可修習，即無有定性。

法若定有，則無有修道。何以故？若法實者則是常，常則不可增益。^{*}若道可修，道則無有定性。(大正 30, 33c11-15)

※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2a, n.1)：

無畏云：「不可修習而成。」

¹⁴⁵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無有苦諦，及無集滅諦，所可滅苦道，竟為何所至？

諸法若先定有性，則無苦、集、滅諦，今滅苦道竟為至何滅苦處？(大正 30, 33c16-19)

¹⁴⁶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2a, n.2)：

番、梵云：「意欲何所得？」

¹⁴⁷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c16-17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道是可修，即無有自體，苦集乃至滅，是等悉皆無。(大正 30, 126c24-25)

(3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為滅苦者道，何有道可得？不解苦自體，亦不解苦因。(大正 30, 126c29-127a1)

(4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彼苦與集，及滅無所有，而滅苦道諦，云何當可得？(高麗藏 41, 164c23-165a1)

(5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80：

yadā duḥkhaṃ samudayo nirodhaśca na vidyate /

mārgo duḥkhanirodhatvātkatamaḥ prāpayisyati //

苦・集・滅が存在しないときには、苦の滅そのものとして、どのような道が、〔ニルヴァーナに〕到達させるであろうか。

苦有定性，就「無有苦諦」；苦諦沒有，自然也就「無」有「集」諦、「滅諦」；集、滅諦沒有，修「所可滅苦」的「道」諦，究「竟為何所至」呢？

後二句，似乎是說無有道諦。然總連上文，就知是說道無所到了。修道，是有目的的。以四諦來說，道是所修的，集是修道所要斷的，滅是修道所要到達證實的，苦是道所要解脫的。苦、集、滅三諦都沒有了，修道不是無所趣向了嗎？

2、破壞四諦事 (pp.471-472)

[26] 若苦定有性，先來所不見，於今云何見？其性不異故。¹⁴⁸

[27] 如見苦不然，斷集及證滅，修道及四果，是亦皆不然。¹⁴⁹

[28] 是四道果性，先來不可得，諸法性若定¹⁵⁰，今云何可得？¹⁵¹

(1) 苦如有定性，先前所不見，現在不應見——釋第 26 頌¹⁵² (p.471)

¹⁴⁸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c20-21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苦若定有性，先來所不見，於今云何見？其性不異故。(大正 30, 126c12-13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苦法不生，滅法云何有？苦自體無知，彼法復云何？(高麗藏 41, 165a3-4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82：

svabhāvenāparijñānam yadi tasya punaḥ katham /

parijñānam nanu kila svabhāvaḥ samavasthitah //

もしも〔苦が〕自性（固有の实体）として完全には知られないも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さらにどうして，それを完全に知ることがあるであろうか。実に，自性は確立しているもの，とされ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のか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2a, n.3)：

番、梵頌云：「若由彼自性，非是遍知者，云何能遍知？豈非性常住？」

末句反質。今譯改文。

¹⁴⁹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c24-25)。

(2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苦法不知故，餘斷及作證。修習亦復無，即無四聖諦。(高麗藏 41, 165b6-7)

(3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84：

prahānasākṣātkaraṇe bhāvanā caivameva te /

parijñāvanna yujyante catvāryapi phalāni ca //

〔苦を〕完全に知ること（智）と同様に，〔煩惱を〕断じ滅すること（断）も，さとりを得ること（証）も，〔道を〕修習すること（修）も，また四つの果報（四果）も，汝には妥当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

¹⁵⁰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2a, n.6)

此句番、梵在頌首云：「由執自性故。」與釋相順。

¹⁵¹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4a4-5)。

(2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86：

svabhāvenānadhigataṃ yatphalaṃ tatpunaḥ katham /

śakyam samadhigantum syātsvabhāvam parigrhṇataḥ //

およそ，〔四〕果が自性（固有の实体）として証得されない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そのような自性を固執する人にとって，さらにどうして，〔そのような四果を〕証得することが可能であろうか。

¹⁵²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苦定有性，先來所不見，於今云何見？其性不異故。

有四諦，就有修四諦的人；有修四諦的人，就有修四諦的事——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

如實有論者說，諸「苦」決「定有」自「性」的，那就一切眾生，在沒有修四聖諦之「先」，既從「來」「不」曾「見」到苦諦，不見即不再能見，現「今」修道，又怎樣能夠「見」呢？

苦是實有的，「其性」沒有變「異」，所以，先前沒有見，即苦性永不可見，現在也不應該有見苦的道行了。

(2) 若不能見苦，則無斷集、證滅、修道事，也無四果可得——釋第 27 頌¹⁵³ (pp.471-472)

「如見苦不」可能，「斷集」也就不能斷；「證滅」也無所證；本不「修道」，當然現在也無道可修了。

修四聖諦行，尚且不可得，由修而得的「四果」，自然也「是」「不然」的。

(3) 若諸法有自性，凡夫先未得道果則永不可得——釋第 28 頌¹⁵⁴ (p.472)

進一步說，「四」沙門「道」、四沙門「果」的體「性」，凡夫在未修之「先」，本「來」是「不可得」的，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。

一切「諸法」的自「性，若」執著是決「定」有的，那不得即不能得，現「今」又怎麼「可」以「得」呢？

理由還是一樣，有決定性，性即不可變異，所以，不可得就永不可得了。

這可見，決定有自性論者，四諦行果都被破壞了。

3、破壞三寶 (pp.472-475)

(1) 正明三寶無有 (pp.472-473)

[29] 若無有四果，則無得向者；以無八聖故，則無有僧寶。¹⁵⁵

若先凡夫時不能見苦性，今亦不應見。何以故？不見性定故。(大正 30，33c20-23)

¹⁵³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如見苦不然，斷集及證滅，修道及四果，是亦皆不然。

如苦諦性先不見者，後亦不應見，如是亦不應有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何以故？是集性先來不斷，今亦不應斷，性不可斷故。滅先來不證，今亦不應證，先來不證故。道先來不修，今亦不應修，先來不修故。是故四聖諦見、斷、證、修四種行皆不應有，四種行無故，四道果亦無。(大正 30，33c24-34a3)

¹⁵⁴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是四道果性，先來不可得，諸法性若定，今云何可得？

諸法若有定性，四沙門果先來未得，今云何可得？若可得者，性則無定。(大正 30，34a4-7)

¹⁵⁵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，34a8-9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既無果自體，住果向亦無，以無有八人，則無有僧寶。(大正 30，127a11-12)

(3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88：

phalābhāve phalasthā no na santi pratipannakāḥ /
saṃgho nāsti na cetsanti te 'ṣṭau puruṣapudgalāḥ //

〔四〕果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その果に住する者（四果）はなく，その果に向かって進む者（四向）は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もしもそれら八種の人々（八賢聖，四向

[30] 無四聖諦故，亦無有法寶；無法寶僧寶，云何有佛寶？¹⁵⁶

A、論主破外人執有自性則無有僧寶——釋第 29 頌¹⁵⁷ (pp.472-473)

如上所說，沒「有」所得的「四果」，也就沒有能得四果、趣向四果的人了。所以說：「則無得向者。」四得、四向，是出世的八賢聖¹⁵⁸，也就是佛教中的僧寶。所以如沒有四得、四向，「無」有「八」賢「聖」，也就「無有」鼎足而三、住持佛法的「僧寶」了。

B、論主破外人執有自性則無有法寶、佛寶——釋第 30 頌¹⁵⁹ (p.473)

進一步說，沒有苦、集、滅、道的「四聖諦」，也就「無有」解脫所由的「法寶」了。

「法寶、僧寶」都沒有了，又那裡還「有」創立僧團、弘布正法的「佛寶」呢？況且，佛也是依法修習而成，居於僧數中的。

所以，說一切皆空，沒有破壞三寶；而說諸法有自性，反而三寶不能成立了！

(2) 別顯佛道無成 (pp.473-475)

[31] 汝說則不因，菩提而有佛，亦復不因佛，而有於菩提。¹⁶⁰

四果)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、僧伽(サンガ、教団)は、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

¹⁵⁶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4a13-14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:

若無四聖諦，亦無有法寶；無法僧故，云何當有佛？(大正 30, 127a16-17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4 觀聖諦品〉:

若無四聖諦，即無有法寶；以無法僧故，云何當有佛？(高麗藏 41, 165b17-18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90：

abhāvāccāryasatyānām saddharmo 'pi na vidyate /

dharma cāsati saṃghe ca katham buddho bhaviṣyati //

また、〔四つの〕聖なる真理(四聖諦)が存在しないがゆえに、正しい教え(正法)もまた、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法〔宝〕と僧〔宝〕と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、どうして、仏〔宝〕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

¹⁵⁷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

若無有四果，則無得向者，以無八聖故，則無有僧寶。

無四沙門果故，則無得果、向果者；無八賢聖故，則無有僧寶。而經說八賢聖名為僧寶。(大正 30, 34a8-12)

¹⁵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 (931 經):

世尊弟子，善向、正向、直向、誠向，行隨順法，有向須陀洹、得須陀洹，向斯陀含、得斯陀含，向阿那含、得阿那含，向阿羅漢、得阿羅漢，此是四雙八輩賢聖，是名世尊弟子僧，淨戒具足、三昧具足、智慧具足、解脫具足、解脫知見具足；所應奉迎、承事、供養，為良福田。(大正 2, 238a5-10)

¹⁵⁹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

無四聖諦故，亦無有法寶；無法寶僧寶，云何有佛寶？

行四聖諦得涅槃法，若無四諦則無法寶；若無二寶，云何當有佛寶？汝以如是因緣，說諸法定性，則壞三寶。(大正 30, 34a13-17)

¹⁶⁰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4a20-21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:

不以覺為緣，佛墮無緣過；不以佛為緣，覺墮無緣過。(大正 30, 127a23-24)

[32] 雖復勤精進，修行菩提道，若先非佛性，¹⁶¹不應得成佛。¹⁶²

A、若諸法各有自性，佛（人）與菩提（法）則不相因待——釋第 31 頌¹⁶³ (pp.473-474)

自佛教出現於世間說，後代的佛弟子，都在追仰佛陀的遺風，發揚佛陀行果的大乘；所以特別一論佛寶。菩薩久劫修行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所以名佛。

如照實有論者所「說」，諸法各有自性，那就佛有佛的自性，菩提有菩提的自性了。

佛陀是人，菩提是法，人與法是相依而共存的。如人、法各有自性，那就「不因」發菩提心、行菩薩道、證大「菩提而有佛」；也可以「不因」能證得的「佛，而有於」無上「菩提」的道果了。

菩提是覺——果智，統攝佛果位上的一切無漏功德，這是約法而言。

佛陀是覺者，是證得菩提的大聖，這是約人而言。

得菩提所以有佛，有佛所以能證得菩提，這二者是相因而不相離的。

如外人所說，各有自性不相依待，那就不妨離佛有菩提，離菩提有佛了。

如相因而不離，豈非是緣生的性空！

B、凡夫若有定性，即使眾生發心修行亦不能成佛——釋第 32 頌¹⁶⁴ (pp.474-475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不以菩提緣，佛墮無緣過，不以佛為緣，菩提還成過。(高麗藏 41, 165b20-21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92：

apratītyāpi bodhiṃ ca tava buddhaḥ prasajyate /

apratītyāpi buddhaṃ ca tava bodhiḥ prasajyate //

さとり縁らないでも仏 [がある]，という誤りが，汝には付随する。

また，仏に縁らないでもさとり [がある]，という誤りが，汝には付随する。

¹⁶¹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2b, n.2)：

番、梵以此為頌首句云：「汝謂性非佛。」與釋相順。

¹⁶²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4a24-25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佛有自體者，諸菩薩修行，為佛勤精進，不應得成佛。(大正 30, 127a25-26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佛有自體，無菩提可成，無菩薩修行，亦無得果者。(高麗藏 41, 165c2-3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94：

yaścābuddhaḥ svabhāvena sa bodhāya ghaṭannapi /

na bodhisattvacaryāyām bodhiṃ te 'dhigamiṣyati //

また，汝によれば，およそ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として仏でない者は，ボサツの修行（菩薩行）において，いかにさとりのために専念しても，さとりを証得することはない，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¹⁶³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汝雖破諸法，究竟道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應有，因是道故名為佛。

答曰：汝說則不因，菩提而有佛，亦復不因佛，而有於菩提。

汝說諸法有定性者，則不應因菩提有佛、因佛有菩提，是二性常定故。(大正 30, 34a17-23)

¹⁶⁴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進一步說，一般的有情，是沒有成佛的，自然也就沒有佛的體性。既先前沒有佛性，就該永沒有；因為自性有的佛，一定是始終一如的。有定性，就不能先沒有而後有。

這樣，眾生本來沒有成佛，就是沒有佛性。既沒有佛性，「雖」發菩提心而「復勤」猛「精進」的「修行」六度萬行、嚴土度生的「菩提道」，然他原「先」沒有「佛性」，發心修行也還是「不」「得成佛」。

事實上，以善士指示、聽聞正法、發菩提心為因，三大阿僧祇的長期修行為緣，到福智資糧圓滿時，是可以成佛的。在因緣和合的條件下，既可以成佛，可知是緣起無自性的。

實有論者，如說一切有部等，也還是說修行成佛的。

現在難他不得成佛，是因他主張有定性的，有定性怎麼可以修行成佛呢？

C、印順法師破真常妙有論者 (p.475)

(A) 真常妙有論者的謬解 (p.475)

真常妙有論者，不知性空者以眾生沒有佛自性的理論責難實有論者。竟然斷章取義的，以本頌（第 32 頌）為據，說龍樹菩薩也成立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假使眾生起初沒有佛性，就不能成佛了。現見眾生能成佛，可知原來就有這佛性存在的。不然，修行怎麼能成佛呢？¹⁶⁵

這種不顧頌意，強龍樹同己，真是龍樹的罪人！實則，龍樹並不承認先有佛性的。佛性先有，這是因中有果論，是龍樹所痛斥的。

(B) 性空者之正見 (p.475)

性空者的意見：一切法是性空的，是待緣而成的；因為性空，所以因緣和合可以發心、可以修行、可以成佛。

雖復勤精進，修行菩提道，若先非佛性，不應得成佛。

以先無性故，如鐵無金性，雖復種種鍛煉，終不成金。(大正 30, 34a24-27)

¹⁶⁵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八章，第二節〈性、相〉，pp.149-150：

有人說：佛性人人本具；還有約無漏種子，說某些人有佛性，某些人無佛性，這都是因中有果論者。

依中觀說：眾生沒有不可以成佛的，以眾生無決定性故。這是說：生天、為人，都沒有定性，都是由行業的積習而成。等到積習到成為必然之勢，也可以稱之為性，但沒有本來如此的定性。所以，遇善習善可昇天，遇惡習惡即墮地獄，乃至見佛聞法，積習熏修，可以成佛。

《中論·觀四諦品》說：「雖復勤精進，修行菩提道，若先非佛性，不應得成佛。」論中的意思是說：如執諸法實有，那就凡性、聖性兩不相干。那麼，眾生既都是凡夫性——異生性，不是聖性，沒有佛性，即使精進修行，也就沒有成佛的可能了！

其實不然，眾生雖是凡夫，以無凡夫的定性故，遇善緣而習善，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就可以久習成佛。

《法華經》說「知法常無性，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」，也是此義。

古德為佛性本有的教說所惑，顛倒解說，以為龍樹也是主張要先有佛性才可以成佛的。我早就懷疑，後來在北碚訪問藏譯，才知是古德的錯解，論文是龍樹評破薩婆多部固執實有性的。

《法華經》說『知法常無性，佛種從緣起』¹⁶⁶，也與性空者相合。一切眾生是有成佛可能的，因為是性空的；然而性空並不能決定你成佛，還是由因緣而定。所以，一切眾生有成佛的可能，而三乘還是究竟的。佛性本有論者，只是覺得性空不能成立，非要有實在的、微妙的無漏因緣而已。

〔二〕破壞因果罪福 (pp.476-477)

- [33] 若諸法不空，無作罪福者¹⁶⁷，不空何所作？以其性定故¹⁶⁸。¹⁶⁹
 [34] 汝於罪福中，不生果報者，是則離罪福，而有諸果報。¹⁷⁰
 [35] 若謂從罪福，而生果報者，果從罪福生，云何言不空？¹⁷¹

¹⁶⁶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方便品〉：

未來世諸佛，雖說百千億，無數諸法門，其實為一乘。

諸佛兩足尊，知法常無性，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(大正9, 9b6-9)

¹⁶⁷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3a, n.1)：

番、梵作「法、非法」，次云「罪、福」俱同。

¹⁶⁸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3a, n.2)：

番、梵云：「自性無所作。」

¹⁶⁹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(大正30, 34a28-29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是法及非法，無人能作者，不空何須作？有體作不然。(大正30, 127a27-28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不空何所作，自體所作無，法非法亦無，果亦無所有。(高麗藏41, 165c5-6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96：

na ca dharmamadharmaṃ vā kaścijjātu kariṣyati /

kimaśūnyasya kartavyaṃ svabhāvaḥ kriyate na hi //

また、どのような者も、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と、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とを、決してなすことはないであろう。空でないものには、何のなすべきことがある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、自性は〔もはや〕なされることが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¹⁷⁰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(大正30, 34b3-4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無法非法因，果得無因過，若離法非法，汝得無待果。(大正30, 127b9-10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因法非法故，是即有其果；法非法若生，不空何有果？(高麗藏41, 165c9-10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98：

vinā dharmamadharmaṃ ca phalaṃ hi tava vidyate /

dharmādharmanimittaṃ ca phalaṃ tava na vidyate //

汝の説では、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と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とが無くても、果報が存在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汝の説では、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と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とから生ぜられる果報は、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¹⁷¹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(大正30, 34b9-10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若汝欲得有，法非法因果，從法非法起，云何不是空？(大正30, 127b13-14)

(3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00：

dharmādharmanimittaṃ vā yadi te vidyate phalaṃ /

dharmādharmasamutpannamaśūnyam te katham phalaṃ //

あるいは、もしも汝にとって、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と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とから生ぜられる果報が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、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と非法〔の行ない〕

1、若諸法自性不空，則無作者，亦無罪福——釋第 33 頌¹⁷² (p.476)

如主張一切「法」是「不空」的，那不但破壞出世法，也破壞世間法。所以說：「無」有能「作」罪福「者」，也沒有所作的「罪福」。

為什麼不空就沒有作罪福者呢？「不空」的，有「何所作」？「以其」作者、作罪、作福，各有自「性」，是決「定」的。自性決定，作者決定是作者，罪福本來是罪福，不因作罪作福有作者，也不因作者有罪福。各各決定，就沒有作不作了。

2、若執有自性，便破壞罪福（因）與果報（果）之關係——釋第 34 頌¹⁷³ (pp.476-477)

假使，一方面承認有罪福果報，一方面又說是各各有決定性，這不是等於說「罪福中不生果報」嗎？

如有部確也是這樣主張的：果報是無記法，他的體性，老早就存在的，不過要有罪福的因緣，才能把他引發出來。罪福只有引發的作用，沒有能生的功能。這樣，就「是」「離」了「罪福而」可以「有諸果報」了。

離了罪福有果報，不是沒有造作罪惡也可以有罪苦的果報，沒有造作福德也可有福樂的果報嗎？這麼一來，一切因果都錯亂了。

3、若果報由罪福所生即是因緣生，即是性空非不空——釋第 35 頌¹⁷⁴ (p.477)

假定說：果報是從罪福生的，「從罪」業生苦的果報，從「福」業「而生」樂的「果報」。

善惡「果」報既「從罪福生」，就是從因緣生；從因緣生，即是無自性的，為什麼又說是「不空」呢？

(三) 破壞一切世俗 (pp.477-479)

[36] 汝破一切法，諸因緣空義，則破於世俗，諸餘所有法。¹⁷⁵

とから生起した果報が、汝にとって、どうして、空ではない（不空である）のか。

¹⁷²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若諸法不空，無作罪福者，不空何所作？以其性定故。

若諸法不空，終無有人作罪福者。何以故？罪福性先已定故，又無作、作者故。（大正 30，34a28-b2）

¹⁷³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汝於罪福中，不生果報者，是則離罪福，而有諸果報。

汝於罪福因緣中皆無果報者，則應離罪福因緣而有果報。何以故？果報不待因出故。（大正 30，34b3-7）

¹⁷⁴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問曰：離罪福可無善惡果報，但從罪福有善惡果報。

答曰：若謂從罪福，而生果報者，果從罪福生，云何言不空？

若離罪福無善惡果，云何言果不空？若爾，離作者則無罪福。汝先說諸法不空，是事不然。（大正 30，34b7-13）

¹⁷⁵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大正 30，34b14-15）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一切言說事，世間皆被破，若壞緣起法，空義亦不成。（大正 30，127b17-18）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[37] 若破於空義，即應無所作，無作而有作，不作名作者。¹⁷⁶

[38] 若有決定性，世間種種相，則不生不滅，常住而不壞。¹⁷⁷

1、執有自性便壞因緣空義，則壞世俗一切法——釋第 36 頌¹⁷⁸ (pp.477-478)

實有論者，有破壞一切的過失；現在結責他的壞一切世俗。

主張有自性，就是「破一切法」的從「諸因緣」所生而無自性的「空義」。

破因緣生義，即破一切法空性，這就不知幻有，不知真空，破壞了二諦。不但不能成立出世法，而且還「破於世俗」諦中「諸餘所有」的一切「法」。

世俗的一切法，包括世間的一切現象，穿衣、吃飯、行、來、出、入，一切事業，一切學理、制度。這一切的一切，都是性空的緣起；所以破壞了因緣性空，即是破壞世俗一切法了。

2、若壞空義，則無所造作，亦無作者——釋第 37 頌¹⁷⁹ (p.478)

汝亦破世間，一切所行相，以破空義故，復壞於緣生。(高麗藏 41, 165c15-16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02：

sarvasamvyavahārāmśca laukikān pratibādhase /

yatpratītyasamutpādaśūnyatām pratibādhase //

汝が，緣起と空性（空であること）とを，破壊するならば，汝はまた，世間における一切の言語慣習を，破壊することになる。

¹⁷⁶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4b18-19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一物不須作，亦無人起業，不作名作者，則壞於空義。(大正 30, 127b24-25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破於空義，即無法可作，此何能發起，無作有作者？(高麗藏 41, 165c18-19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04：

na kartavyam bhavetkiṃ cidanārabdhā bhavetkriyā /

kāraḥ syādakurvāṇaḥ śūnyatām pratibādhataḥ //

空であること(空性)を破壊するものには，なすべきことは何も存在しないであろう。

作用は開始が存在しないであろう。行為者は何の行為もなさ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¹⁷⁷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4b24-25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無生亦無滅，是則名為常，種種諸物類，皆住於自體。(大正 30, 127b26-27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世間衆物類，老少等變異。若自體不滅，有定性為常。(高麗藏 41, 165c21-22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06：

ajātamaniruddham ca kūṭastham ca bhaviṣyati /

vicitrābhiravasthābhiḥ svabhāve rahitam jagat //

自性(固有の実体)によって，種々の状態というありかたを失ってしまっている世間

[というもの]は，[緣起しないのであるから]，生まれることもなく，滅びることも

なく，常住不動のもの，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3b, n.1)：

番、梵頌云：「若自性有者，諸趣應不生不滅，而常有遠離種種相。」

¹⁷⁸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汝破一切法，諸因緣空義，則破於世俗，諸餘所有法。

汝若破眾因緣法、第一空義者，則破一切世俗法。(大正 30, 34b14-17)

¹⁷⁹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假定真的固執實有，「破」壞諸法畢竟「空」的實「義」（空義並不能破，只是緣起假名法中，被他蒙蔽障礙罷了），世俗諦的一切，就「應」一切是自有的，本然如此的「無所」造「作」了。因為作是因緣的，自性是無作的。反過來說，凡是因緣的，決定是所作性的；凡是無作的，決定是自性有的。

假使說諸法實有自性，即是「無作」的，「而」又說世間「有作」罪、作福，這不等於指沒有「作」罪的為「作」惡「者」，沒有作福的為作福者嗎？沒有做生意的為經商者，沒有從政的為政治家嗎？這樣，世間的一切，願意叫什麼就是什麼，這不是破壞世俗一切法了嗎？

3、若諸法有自性，世間種種相應常住不壞——釋第 38 頌¹⁸⁰ (pp.478-479)

再說，諸法既是實「有決定性」的，「世間」存在的「種種相」，有情的老病死相、苦樂捨相、眼耳等相，世界的成住壞相，萬物的生住滅相、色聲等相，一切的一切，都是自己存在，不是不從緣生嗎？

執自相有生，不出自、他、共、無因的四生¹⁸¹。有決定自性的法，在這四生中推尋不可得，所以「不生」，不生也就「不滅」。不生不滅，世間的種種相，就該是「常住」永遠「而不」毀「壞」。

世間的所以為世間，就是說他在不息流變中；無生無滅而不壞，實在不成其為世間了。

三、結成佛法 (pp.479-482)

[39] 若無有空者，未得不應得，亦無斷煩惱，亦無苦盡事。¹⁸²

[40] 是故經中說，若見因緣法，則為能見佛，見苦集滅道。¹⁸³

若破於空義，即應無所作；無作而有作，不作名作者。

若破空義，則一切果皆無作、無因。

又不作而作，又一切作者不應有所作。又離作者應有業、有果報、有受者。但是事皆不然，是故不應破空。(大正 30, 34b18-23)

¹⁸⁰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有決定性，世間種種相，則不生不滅，常住而不壞。

若諸法有定性，則世間種種相，天、人、畜生、萬物，皆應不生不滅，常住不壞。何以故？有實性不可變異故。而現見萬物各有變異相生滅變易，是故不應有定性。(大正 30, 34 b24-29)

¹⁸¹ (1) 《中論》卷 1 〈1 觀因緣品〉：

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(大正 30, 2b6-7)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六章，第二節〈不〉，pp.101-102。

¹⁸²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4c1-2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未得者應得，及盡苦邊業，一切煩惱斷，以無空義故。(大正 30, 127c3-4)

(3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08：

asaṃprāptasya ca prāptirduḥkḥaparyantakarma ca /
sarvakleśaprahāṇaṃ ca yadyasūnyaṃ na vidyate //

もしも空でない（不空である）ならば，まだ到達しないものが〔さとりに〕到達することも，苦を終極させる行為も，また一切の煩惱の断じ滅することも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

¹⁸³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4c6-7)。

（一）若諸法不空，則無法得世出世功德，亦無斷惑盡苦事——釋第 39 頌¹⁸⁴ (p.479)

1、論主責有顯空，反顯唯有在性空中才能成立四諦、三寶

上來外人以有難空，說論主無四諦；論主責有顯空，說外人無四諦；似乎專在說他人四諦的沒有。實際，論主的真意，剛剛與這相反。

外人所以以有難空，是要以他有自性的見解，成立佛法的四諦、三寶。

論主所以責有顯空，也是反顯唯有在性空中，才能成立四諦、三寶。

本品本為明示悟見諦理，所以名〈觀四諦品〉，不是說四諦不可得，就算完事。

2、若法自性不空，則一切功德未得不應得，斷惑、滅苦等皆不能成 (pp.479-480)

如不承認諸法性空，而主張有自性，就「無有」性「空」義。不解空性，那苦、集、滅、道的四諦事，一切不成立。

即先來未見四諦的，就不應見。不見諦理，聖人所得的種種無漏功德智慧，所證得的究竟無餘涅槃，在先「未得」的，也「不應」該「得」。

集諦的煩惱，在先未斷的，也不應該斷；痛苦滅盡的事，也不應該有。所以說：「亦無斷煩惱，亦無苦盡事。」苦盡就是滅諦的解脫。滅諦沒有，道諦不可得，不說也就可知了，所以頌中不談。

（二）勸學緣起法能得見佛、見法二利——釋第 40 頌¹⁸⁵ (pp.480-482)

1、總說：見緣起即見佛，即見四諦法 (p.480)

這樣，不承認因緣所生的空義，怎麼能出世解脫呢？所以，《阿含》「經中」（《大集經》¹⁸⁶中也有）這樣「說：若見因緣法，則為能見佛」，也就能夠「見苦集滅道」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所謂苦與集，乃至於滅道，見有生滅者，是見名不見。(大正 30, 127c11-12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若見緣生義，見非見相應，即能見苦集，滅道諦亦然。(高麗藏 41, 166a7-8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10：

yaḥ pratīyasamutpādaṃ paśyatīdaṃ sa paśyati /
duḥkhaṃ samudayaṃ caiva nirodhaṃ mārgameva ca //

およそ、この縁起を見るものは、その人こそ、実に、苦・集・滅・道（四聖諦）を見る。

¹⁸⁴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若無有空者，未得不應得，亦無斷煩惱，亦無苦盡事。

若無有空法者，則世間、出世間所有功德未得者皆不應得，亦不應有斷煩惱者，亦無苦盡。何以故？以性定故。(大正 30, 34c1-5)

¹⁸⁵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是故經中說，若見因緣法，則為能見佛，見苦集滅道。

若人見一切法從眾緣生，是人即能見佛法身，增益智慧，能見四聖諦——苦、集、滅、道；見四聖諦，得四果、滅諸苦惱，是故不應破空義。若破空義則破因緣法，破因緣法則破三寶，若破三寶則為自破。(大正 30, 34c6-12)

¹⁸⁶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14 〈8 虛空藏品〉：

能知眾生無我者，知諸法際離欲者，**見法身者則見佛**，即為供養十方佛。(大正 13, 95b8-9)

(2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18 〈8 虛空藏菩薩品〉：

的四聖諦法。

有的經中說：『見緣起即見法，見法即見佛』¹⁸⁷；雖沒有別說見苦、集、滅、道，總說見法，已可概括此四諦法了。

2、別釋 (pp.480-482)

(1) 見緣起即見佛 (pp.480-481)

見緣起法無自性空，就是真的見到緣起法的本性。

緣起法，廣一點，一切法都是因緣生法；扼要一點，是指有情生死的因果律。

緣起律，就是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……純大苦聚集。十二緣起法，不出惑、業、苦。由煩惱造業，由業感果，果報現前又起煩惱、造業，這樣如環無端的緣起苦輪，就常運不息了。

緣起法，即顯示此緣生法因果間的必然理則。由此深究緣起法的本性，一切是無自性的空寂。¹⁸⁸

無自性的畢竟空性，是諸法的勝義，佛是見到緣起法的本性而成佛的。以無漏智體現緣起法性，無能、無所，泯一切戲論相，徹證非一非異、非斷非常、不生不滅的空寂——實相。

這唯是自覺自知，難以言語表說這本性空寂，空是離一切名言思議的。證見緣起法空性，所以名佛；佛之所以為佛，也就在此，所以空寂名為如來法身。

《金剛經》說：『若以色見我……不能見如來』¹⁸⁹，又說：『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』¹⁹⁰，並指在因緣法中見佛之所以為佛，也就見到四諦的勝義空性。

(2) 見緣起即見四諦法 (pp.481-482)

A、四諦與緣起法之關係 (p.481)

苦、集、滅、道，是緣起的事相；見性空，即能見幻有，所以也就能見四諦了。為什麼見緣起就見四諦呢？四諦是在緣起法上顯示的：

『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無明緣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』¹⁹¹，這就是緣起的

若有不見佛、不聞法者，魔得其便。若有菩薩常見諸佛而不著色像，常聽諸法而不著文字，以見法故則為見佛，以無言說故能聽諸法，是為菩薩能過魔界。(大正 13, 123a26-b1)

¹⁸⁷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7 (30 經)《象跡喻經》：

世尊亦如是說：「若見緣起便見法，若見法便見緣起。」(大正 1, 467a9-10)

(2) 《大哀經》卷 3 (8 道慧品)：

其觀緣起則見於法，其見法者則見如來。(大正 13, 424a14-15)

¹⁸⁸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五章，第一節〈緣起〉，pp.60-63；《佛法概論》，第十章，第二節，第三項〈三重因緣〉，pp.141-144。

¹⁸⁹ [後秦]鳩摩羅什譯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：

若以色見我、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(大正 8, 752a17-18)

¹⁹⁰ [後秦]鳩摩羅什譯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：

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。(大正 8, 749a24-25)

¹⁹¹ 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35 經)：

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

苦諦與集諦。由如此惑，造如此業，由如此業，感如此果，都是畢竟性空的。

『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』，這就是緣起的滅諦。滅如此苦集，證如此擇滅，也都是空無自性的。

能作此觀察與種種修行的，即道諦。

B、正觀緣起，體悟四諦性空得真解脫 (pp.481-482)

緣起的苦、集，是流轉律，是集成的，是因緣生的；

緣起的滅，是還滅律，是消散的；

道是扭轉這流轉，而向還滅的方法。

滅有二義：

一、苦、集是因緣生的，緣所生的法，本性就是寂滅的。在緣起法上，直指空性，這是本性寂滅，也是指出他的本性，與苦、集的可滅性。

二、以正觀觀察緣起的苦、集是畢竟空無自性，這是道；

依道的行踐，行到盡頭，入於涅槃城，就得安隱，也就是寂滅的實證。

這大道，主要是緣起觀。作如此觀，名為正觀，由此正觀，得真解脫。

C、小結 (p.482)

所以體悟緣起，四諦無不能見、能行。

《心經》說『無苦集滅道』，又說『無智亦無得』¹⁹²；也是指緣起無自性說的。因為如此，『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』¹⁹³，即是因空相應的觀行而得成。

《般若經》也說『一切法不空，無道無果』¹⁹⁴；『一切法空，能動能出』¹⁹⁵。

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
(大正 2，92c20-24)

¹⁹² [唐]玄奘譯，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(大正 8，848c14)。

¹⁹³ [唐]玄奘譯，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(大正 8，848c17-18)。

¹⁹⁴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3〈76 一念品〉：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一切法性無所有，菩薩見何等利益故，為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以一切法性無所有故，菩薩以是故，為眾生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諸有得、有著者，難可解脫。須菩提！諸得相者，無有道、無有果、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無得相者，有道、有果、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」

「須菩提！無所得即是道、即是果、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法性不壞故。若無所得法欲得道、欲得果、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欲壞法性。」(大正 8，386b11-22)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87〈76 一心具萬行品〉：

是故經說：「著有者難得解脫；有所得者，無道、無果、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須菩提問：「世尊！若有所得者，無道、無果、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無所得者有道、有果不？」

佛答：「無所有即是道、即是果、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若人不分別是有所得、是無所得，入諸法實相畢竟空中，是亦無所得，即是道、即是果、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

所以本品的歸結，是見緣起法的真相，才有生死可了、涅槃可得、佛道可成。

菩提，不破壞諸法實相故。法性即是諸法實相。(大正 25，674a24-b3)

(3)《大智度論》卷 90〈80 實際品〉：

離是性空，則無道、無果。(大正 25，698b23)

¹⁹⁵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26 無生品〉：

是人布施有三礙。何等三？我相、他相、施相。著是三相布施，是名世間檀那波羅蜜。何因緣故名世間？於世間中不動不出，是名世間檀那波羅蜜。

云何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？所謂三分清淨。何等三？菩薩摩訶薩布施時，我不可得、不見受者、施物不可得亦不望報，是名菩薩摩訶薩三分清淨檀那波羅蜜。

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布施時，施與一切眾生，眾生亦不可得。以此布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不見微細法相。舍利弗！是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。何以故名為出世間？於世間中能動、能出，是故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。(大正 8，272b16-29)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53〈26 無生品〉：

是故舍利弗問：「新學菩薩云何修是初方便道？」

須菩提答：「若菩薩能行二種波羅蜜，六波羅蜜是初開菩薩道；能用無所得空，行三十七品，是開佛道。」淨者名為開，如去道中荊棘，名為開道。

何等是二種波羅蜜？一者、世間，二者、出世間。

世間者，須菩提自說義，所謂須食與食等。是義，如〈初品〉中說。若施時有所依止，譬如老病人依恃他力，能行能立。

施者離實智慧，心力薄少故依止。依止者，己身、財物、受者，是法中取相心著，生憍慢等諸煩惱，是名世間，不動不出。

動者柔順忍，出者無生法忍。聲聞法中，動者學人，出者，無學。

餘者五波羅蜜亦如是。是名初開菩薩道。(大正 25，440b28-c12)

【附錄】印順法師，〈24 觀四諦品〉科判

【科判】		【偈頌】
外人難空以立有 (己二)	(庚一) 過論主無四諦三寶	[01] 若一切皆空，無生亦無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 [02] 以無四諦故，見苦與斷集，證滅及修道，如是事皆無。 [03] 以是事無故，則無四道果；無有四果故，得向者亦無。 [04] 若無八賢聖，則無有僧寶；以無四諦故，亦無有法寶。 [05] 以無法僧寶，亦無有佛寶，如是說空者，是則破三寶。
	(庚二) 過論主無因果罪福	[06] 空法壞因果，亦壞於罪福，亦復悉毀壞，一切世俗法。
(戊三) 觀所知的諦理 (己二) 論主反責以顯空	(庚一) 顯空義	(辛一) 直責 [07] 汝今實不能，知空空因緣，及知於空義，是故自生惱。 (壬一) 顯佛法甚深 鈍根不及 (癸一) 示 佛法宗要 [08] 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 [09] 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 [10] 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；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 (癸二) 顯 空法難解 [11] 不能正觀空，鈍根則自害，如不善咒術，不善捉毒蛇。 [12] 世尊知是法，甚深微妙相，非鈍根所及，是故不欲說。 (壬二) 顯明空善巧 見有多失 (癸一) 明空善巧 [13] 汝謂我著空，而為我生過，汝今所說過，於空則無有。 [14] 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；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 (癸二) 執有成失 [15] 汝今自有過，而以迴向我，如人乘馬者，自忘於所乘。 [16] 若汝見諸法，決定有性者，即為見諸法，無因亦無緣。 [17] 即為破因果，作作者作法，亦復壞一切，萬物之生滅。 (辛三) 證成 [18] 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 [19] 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
	(庚二) 遮破妄有	(辛一) 破壞四諦 (壬一) 破壞四諦 (癸一) 總標 [20] 若一切不空，則無有生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 (癸二) 別釋 [21] 苦不從緣生，云何當有苦？無常是苦義，定性無無常。 [22] 若苦有定性，何故從集生？是故無有集，以破空義故。 [23] 苦若有定性，則不應有滅，汝著定性故，即破於滅諦。 [24] 苦若有定性，則無有修道，若道可修習，即無有定性。 (癸三) 結成 [25] 若無有苦諦，及無集滅諦，所可滅苦道，竟為何所至？ (壬二) 破壞四諦事 [26] 若苦定有性，先來所不見，於今云何見？其性不異故。 [27] 如見苦不然，斷集及證滅，修道及四果，是亦皆不然。 [28] 是四道果性，先來不可得，諸法性若定，今云何可得？ (壬三) 破壞三寶 (癸一) 正明 三寶無有 [29] 若無有四果，則無得向者；以無八聖故，則無有僧寶。 [30] 無四聖諦故，亦無有法寶；無法寶僧寶，云何有佛寶？ (癸二) 別顯 佛道無成 [31] 汝說則不因，菩提而有佛，亦復不因佛，而有於菩提。 [32] 雖復勤精進，修行菩提道，若非先佛性，不應得成佛。 (辛二) 破壞因果罪福 [33] 若諸法不空，無作罪福者，不空何所作？以其性定故。 [34] 汝於罪福中，不生果報者，是則離罪福，而有諸果報。 [35] 若謂從罪福，而生果報者，果從罪福生，云何言不空？ (辛三) 破壞一切世俗 [36] 汝破一切法，諸因緣空義，則破於世俗，諸餘所有法。 [37] 若破於空義，即應無所作，無作而有作，不作名作者。 [38] 若有決定性，世間種種相，則不生不滅，常住而不壞。 (庚三) 結成佛法 [39] 若無有空者，未得不應得，亦無斷煩惱，亦無苦盡事。 [40] 是故經中說，若見因緣法，則為能見佛，見苦集滅道。